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879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
公司網址：anz.tw
資訊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年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年報



發言人

姓名：洪佩馨

職稱：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8722-5000

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Hung@anz.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黛菊

職稱：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

電話：(02) 8722-5000

電子郵件信箱：Daisy.Chao@anz.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6、17、18 樓

電話：(02)8722-5000

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9 樓 1 室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anz.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銀行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9
二、銀行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銀行組織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5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與股份	53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5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 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9
二、從業員工	64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6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6

五、資訊設備	66
六、勞資關係	67
七、重要契約	68
八、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8
陸 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轉投資政策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3
八、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附錄	96
附錄一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97
附錄二 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	190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197



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總體經營環境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台灣經濟表現在 2017 年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2.84%，創 3 年新高。成長主因為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半導體市況暢旺及機械需求增加。內需部分，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薪資穩健成長，加上股市熱絡，帶動手機及服飾品熱銷等，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澳盛銀行」或「本行」)106 年 12 月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並確保客戶及員工之權益，順利完成整合。本行得以將資源專注於企業金融業務的發展，致力成為一個精簡穩健的銀行。

本行 106 年度分割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稅後利益 126 百萬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公報以停業單位單獨表達。本行繼續營業部門 106 年度在本行目標客戶定位策略下，面對金融市場利率、以及國內金融市場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制等之挑戰下，本行持續深耕客戶關係，致力於存放款業務營收及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以達穩健獲利目標。本行繼續營業部門 106 年度稅前淨利 485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78 百萬元，稅後淨利為 407 百萬元。本年度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32%，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2.05%，純益率為 11.8%，稅後每股盈餘為 0.23 元。

信用評等方面亦取得專業信評機構的肯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標準普爾國際信評公司(S&P)報告中，獲得長期評等「A+」及短期評等「A-1」，評等展望為負向；以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A」及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為負向，顯示本行專注於大型機構企業金融發展策略同時維持非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審慎的風險管理，允當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展望 106 年，本行將持續著重在執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銀行集團」)策略的五項計畫重點：

- 澳洲及紐西蘭為澳盛銀行集團的核心市場。
- 澳洲及紐西蘭與亞洲經濟之聯結日益緊密與重要。
- 澳盛銀行集團在追求澳洲及紐西蘭本土市場持續成長的同時，若能把握其在亞洲市場的機會，繼續拓展並深耕服務亞洲的客戶，澳盛銀行集團將可藉此擴大其業務規模。
- 澳盛銀行集團在亞洲承繼其特殊的市場布局，使其無論在澳紐本地或海外市場，均擁有不可取代的優勢與利基。
- 藉由正確的營運模式，澳盛銀行集團得以在本土市場，及透過本土市場與亞太市場之間的中介貿易及資金流動取得良好收益。

澳盛銀行的目標與使命

澳盛銀行追求在台灣永續發展與長期的穩定。在這樣的目標與使命驅使下，澳盛銀行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及台灣經濟的策略建言。我們相信銀行不只是提供金融服務，我們的使命是讓世界變的更美好，因此，澳盛銀行依循這樣的使命與精神，規劃以下的經營重

點與目標：

- 建立並加強內部控管、法遵及風險管理機制。
- 加強員工在專業、經驗及價值觀等相關的訓練以及強化管理階層接班人才。
- 透過高附加價值的服務與專業知識，提升客戶與銀行往來的經驗及關係。

澳盛銀行集團將應用它在組織整合上的優勢提供客戶最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例如建構良好及通路完備之聯貸及債券市場網絡、專案及出口融資、特定資產融資、避險及風險管理、供應鏈及應收帳款融資及區域貿易銀行業務。澳盛銀行集團結合其策略、產品、服務及銀行業務網絡，協助客戶業務成長。

除了中國，東南亞國家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地區，而台灣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進口亦佔進口總額 19%。澳盛銀行集團在亞洲及東南亞 15 個國家均有據點，可以提供台灣企業及金融同業各項策略性金融服務。

澳盛銀行集團的優勢將在台灣政府鼓勵新南向政策後更加彰顯。澳盛銀行將成為提供台灣新南向政策的主要策略夥伴，我們也相信這是另一個 38 年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契機。

董事長 劉宏瑞



總經理 陳國榮





2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設立。

二、銀行沿革：

關於澳盛銀行集團

澳盛銀行集團為澳洲四大銀行之一，並為紐西蘭最大的銀行，也是目前惟一在台灣有分行機構之澳洲銀行。澳盛銀行集團成立 1835 年，逾 180 年的歷史，澳盛銀行集團服務據點連結全球各主要城市，服務網絡遍及 34 個市場，範圍擴及澳洲、紐西蘭、亞太、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區域，全球擁有 45,000 名員工。

澳盛銀行集團目前是世界市值排名 28 名的銀行，民國 107 年在格林威治聯營 (Greenwich Associates) 最新報告中，更連續 6 年保持亞洲前四大企業銀行排名，澳盛銀行更在關係品質項目榮獲第一。

關於澳盛銀行

澳盛銀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 100% 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盛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大部份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

為整合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行及澳盛銀行集團 100% 持有之子公司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

另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台計有營業部、一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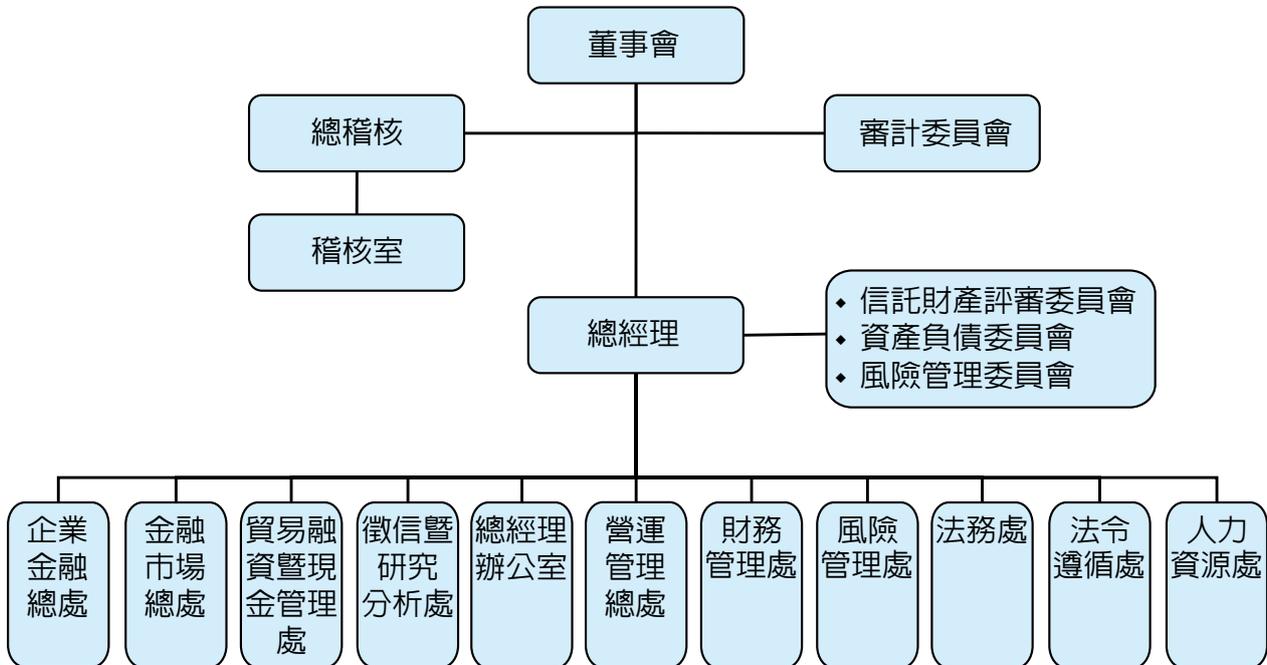


3

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7 年 0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本行配置下列各處(室)，負責各項業務。

1. 稽核室

稽核室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任命負責稽核事宜。稽核室負責全行各項業務一般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財務管理處

負責預算與決算之編制執行、各項財務報表編製、會計作業、稅務申報、銀行資產及負債管理與營運管理相關之財務分析。

3. 法務處

負責日常法律諮詢、檢閱本行內、外部契約及涉訟案件、並依據相關國內法令規章提供事業單位建議，以管理各項法律風險。負責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及董事相關事務。

4.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協助總經理制訂公司策略，制定、監督及報告與策略相關的執行指標，溝通及協調總經理與其下資深經理人之間公司執行策略相關的各項事務，協助總經理加強公司文化與員工溝通及對外相關事務，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以及企業公益活動之相關事宜，為本行與媒體連絡之主要窗口。

5. 營運管理總處

掌管資訊、採購、總務與企業金融之營運作業及服務品質監督、營運策略與績效分析管理。

6. 企業金融總處

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7. 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處

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及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8.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9. 人力資源處

主要負責全行各項人員招募、任用配置、薪酬管理、績效評估與人員培訓發展等業務，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之規劃及方案之執行，以協助各事業處之人才能有優良傑出之表現。

10. 風險管理處

負責評估、監督及管理銀行所有風險，其風險包含企業金融之授信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信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之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及控制上述風險。

11.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

專注於提供高品質、有時效性的徵信分析，以支持企業金融業務單位的信用風險決定；並保持

良好的管理架構，以了解並管理企業金融業務單位的授信組合風險。

12. 法令遵循處

負責所有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及集團全球法令遵守之風險辨識、評估及報告，制定法令遵循計劃，就法令遵循之執行、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及重大偶發事件等，應對銀行管理團隊、董事會 / 或主管機關進行報告。此外，法令遵循處下設有金融犯罪防制單位包括洗錢防制事項，負責協助客戶身份辨識政策之執行，有關特殊高風險客戶之審核、異常及大額交易之評估、報告及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經(學)歷、持有股數及性質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馬來西亞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劉宏瑞 (Hong Swee Lau)	男	106.6.16	1年 (至 107.9.17)	106.6.16	(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Indiana University 學士 經歷： 澳盛銀行中國分行風控長(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風控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 滙豐(台灣)銀行風控長(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	澳盛銀行新加坡分行風控長(2015年4月迄今) 大東南亞、印度及中東區域風控長(2016年10月迄今)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馬來西亞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陳國榮 (Peter Chan)	男	106.3.31	1年 (至 107.9.17)	106.3.31									學 歷： 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學士 經 歷： 澳盛銀行菲律賓分行 總經理 (2015年6月至 2016年12月) ANZ Melbourne Chief of Staff (2014年1月至 2015年5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 總處處長 (2011年2月 至2014年1月) 澳盛銀行香港分行 Head of Relationship, Corporate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s (2008年 11月至2011年1月) 渣打銀行香港分 行 Head of Large Corporates (2007年7 月至2008年9月) 渣打銀行馬來西亞 分行 Head of Large Corporates (2005年至 2007年7月)	本行總經理及企業金融 總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徐善可	男	104.9.18	3年 (至 107.9.17)	102.9.27	(註1)	(註1)	(註1)	(註1)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經歷： 華晶科技董事長 台灣光罩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董事長 常憶科技董事長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美商美孚銀行台北分行 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經理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友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寶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賢齊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代表人： 蔡慧明	男	104.9.18	3年 (至 107.9.17)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學經歷：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 SinoPac Bancorp 財務 長 / 執行副總裁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資深 執行副總裁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安盛生技監察人 基督教芥菜種會董事 美國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獨立董事 Zenterra Systems, Inc. 董 事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澳商澳盛 銀行集團 代表人： 顏瀾有	男	104.9.18	3年 (至 107.9.17)			(註1)(註1)	(註1)(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學經歷：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德勤中國 (Deloitte China) 策略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人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Alibaba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DIB Capital Innovation Accelerator (Cayman) Limited. 董事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361,758,019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25.63%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4.0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6.60%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3.9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2.04%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DRP>	1.37%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0.9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0.66%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bank NY ADR DEP A/C>	0.45%
	AMP Life Limited	0.4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00%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J.P. Morga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ustralia Limited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10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DRP A/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0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DRP>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 A/C>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Nt-Comnwlth Super Corp A/C>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00%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Citibank NY ADR DEP A/C>	Citigroup Pty Limited	100%
AMP Life Limited	AMP Limited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2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劉宏瑞 (Hong Swee Lau)			√				√	√		√	√	√	√		0
董事 陳國榮			√			√	√	√	√	√	√	√	√		0
董事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蔡慧明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馬來西亞	陳國榮	男	106.3.17	0	0	0	0	0	0	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學士(會計)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菲律賓分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總處長	中華民國	林衍尚	男	106.6.16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碩士 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外資管理業務 - 本國企業、金融市場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佩馨	女	106.12.25	0	0	0	0	0	0	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碩士 澳盛銀行財務管理處 Financial Controller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謝禮彬	男	107.1.25	0	0	0	0	0	0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碩士 澳盛銀行數位金融營運通路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風控長	菲律賓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女	104.8.1	0	0	0	0	0	0	De La Salle University 學士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亞太地區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風險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謝璨叭	男	106.9.1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碩士 澳盛銀行稽核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士懷	男	103.5.5	0	0	0	0	0	0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碩士 澳盛銀行人力資源專業夥伴 (個人金融總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倪慧馨	女	101.9.18	0	0	0	0	0	0	Boston University, LL.M in American Law, LL.M.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元宏	男	103.8.25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Maryland 碩士 澳盛銀行風險管理處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處處長	新加坡	陳世耀	男	106.1.16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Sydney 學士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新加坡 分行貿易融資暨現金南亞及 印度區域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秋玲	女	106.7.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澳盛銀行風險管理處作業 風險管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廖麗紅	女	101.12.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學士 匯豐(中國)銀行貿易暨供應 鏈融資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劉家妍	女	106.12.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學士 澳盛銀行企業金融作業管理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劉宗穎	男	106.7.1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學士 澳盛銀行企業金融作業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珮如	女	104.2.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碩士 荷商荷蘭銀行台中分行作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富蘭 (106.5.24 辭任)														
董事	陳國榮 (106.3.31 就任)														
獨立董事	徐善可														
獨立董事	蔡慧明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917 仟元。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徐善可 / 蔡慧明 / 顏漏有 / 經天瑞	不適用	徐善可 / 蔡慧明 / 顏漏有 / 經天瑞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富蘭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陳國榮 /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不適用	7 人	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本行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無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國榮 (106.3.17 就任)														
企業金融處處長	林學淵														
貿易融資暨現金管理處處長	陳世耀 (106.1.16 就任)														
金融市場處處長	陳富蘭 (106.5.1 卸任生效)	80,771	不適用	8,736	不適用	62,52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8.51%	不適用	無	
金融市場處處長	林衍尚 (106.6.16 就任)														
個人金融處處長	潘柏迪 (106.12.14 卸任生效)														
財務長	羅家莉 (106.12.25 卸任生效)														
財務長	洪佩馨 (106.12.25 就任)														
營運長	Sarah Jo-Ann Dunn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風控長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總稽核	葉喻惠 (106.9.1 卸任生效)														
總稽核	謝臻帆 (106.9.1 就任)														
人力資源處處長	林士懷														
徵信暨研究分析處處長	許元宏														
法務處處長	倪慧馨														
法令遵循處處長	趙秋玲 (106.7.1 就任)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新台幣 4,277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佩馨、謝璨帆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陳富蘭、趙秋玲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葉喻惠、 林士懷、 許元宏、林衍尚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倪慧馨、Sarah Jo-Ann Dunn、 陳世耀、羅家莉、林學淵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陳國榮、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潘柏迪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人	-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

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05 年及 106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63,217 仟元及 \$158,265, 分別佔 105 年及 106 年度稅後純益之 17.43% 及 29.68%。

本行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目前及未來營運風險，並考量市場薪酬水準、個人職級責任及績效表現以決定其薪酬。固定薪酬每年依公司預算、市場競爭力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則依公司策略及目標訂立考核標準，根據公司及個人達成度核發績效獎金或業績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劉宏瑞 (Hong Swee Lau)	4	0	80%	新任，106.6.16 就任。 前任董事長布樂達 (Alistair Marshall Bulloch) 106.6.6 辭任，其辭任前之出席率為 100%。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Mark Peter Hand	6	0	60%	106.12.15 辭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經天瑞	5	0	100%	106.6.1 辭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陳富蘭	4	1	80%	106.5.24 辭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陳國榮	6	0	100%	新任，106.3.31 就任。
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9	0	9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徐善可	9	1	9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蔡慧明	10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顏漏有	8	2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3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1 次臨時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通過董事報酬案。	經天瑞	本行擬支付經天瑞董事報酬為每年新台幣 200 萬元，經天瑞董事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3.22 第 2 屆董事會 第 6 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行之裁量權準則案。經定期檢視本行裁量權準則附件 2 之支出性裁量權政策，建議應將風險管理處長之通常性費用核決權調整與財務長及營運管理處長相同，並限制資本或計畫性費用支出核決權之再授權。	Maria Cristina Helena Gatmaitan Samaniego	因 Maria Cristina Helena Samaniego 董事為現任風險管理處長，故依法不得參與關於修訂裁量權準則附件 2 之支出性裁量權政策討論及表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04.20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	金融市場總處長退休案，由於董事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決議通過指派陳富蘭董事負責督導本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8 日 TRF 裁罰案所要求提出之改善計畫，董事長建議亦同時決議另行指派其他董事接替陳富蘭董事就該改善計畫之職責。	陳富蘭董事	因陳富蘭董事為議案利害關係人，故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指派陳國榮董事負責督導 TRF 改善計畫。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6.10.18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經理人及績效獎金案。	陳國榮董事及 Maria Cristina Helena Samaniego 董事	因陳國榮董事及 Maria Cristina Helena Samaniego 董事分別為現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長，故依法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關係人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開會前，均確保董事充分獲取開會所需要之資訊，總經理並於每季董事會中，提供本國政經發展狀況供董事會成員參考。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亦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徐善可	7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蔡慧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代表人： 顏漏有	6	1	85.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6.3.22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6.6.16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6.8.24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6.12.14	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鍵查核事項討論會議	安侯建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關鍵查核事項	洽悉
106.12.14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6.12.14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行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無監察人。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2 年 9 月 27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1.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即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公司。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慮，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2. 本行均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3. 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並執行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各公司人員、財務、資產之管理皆各自獨立運作，以杜絕非常規交易。</p>	無顯著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1. 本行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行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2.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p>	無顯著差異。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否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之。	不適用。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是		本行風險管理、人事及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保持充分溝通，並依循法令及本於誠信原則妥為處理。	無顯著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是		<p>1. 本行已架設網站 anz.tw，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均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p> <p>2. 本行已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1.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除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行 2017 年中選任之兩位新任董事（劉宏瑞董事長及陳國榮董事），因於年度中選任不及於年度內完成 12 小時之進修，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12 小時進修。</p> <p>2.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處，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辦理。此外，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8722-5090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並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p> <p>4.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行之母公司已為集團之董事投保相關責任保險。</p>	無顯著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是		<p>(一) 本行遵循澳盛銀行集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推動相關措施。</p> <p>(二) 本行定期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宣導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事宜。</p> <p>(三) 本行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專門負責推動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全行各單位均參與推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制度。</p> <p>(四)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其涵蓋企業社會責任之調查結果亦列為部門之績效考核及調整員工薪酬之標準。</p>	不適用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一) 本行對內部員工致力提倡環保節能及環境保護，鼓勵同仁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光及設備(如：電腦、螢幕、印表機、影印機...)，利用會議室科技(如投影機、視訊設備...)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消耗，包含在列印前先思考其必要性，包含一張紙可列印多頁、雙面列印、非敏感性資料的紙張回收前先用做為便條紙等，且實施垃圾分類，有效提升資源回收之再利用率。</p> <p>(二) 本行均遵循集團之規範。澳盛銀行集團年度目標分別著重在：溫室效應、能源、廢棄物、水資源、紙張及排碳等環境之管理制度。</p> <p>(三) 澳盛銀行集團於國際間長期投入環境關懷，並經常獲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評為全球最為永續發展的銀行之一。「道瓊永續發展指數」主要評估企業管理的實踐，評估範圍涵蓋企業管理、風險控管、客戶關係、品牌管理、人力資源、企業社區回饋、減緩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各方面的表現，澳盛銀行在此方面的努力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p> <p>本行積極配合總行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員工參與計畫(ANZ World Environment Day Employee Engagement Campaign)，致力深植員工環境保護意識，鼓勵員工參予環境保護具體行動，例如限制塑膠袋的使用、節約能源、珍惜水資源及減少環境汙染等。</p> <p>另本行將進駐於最高等級白金級綠建築標章大樓，並利用新辦公室的重新規劃，配合進行一系列的辦公室環保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放置垃圾桶並做垃圾分類。 * 下班固定整點熄燈活動。 * 更換使用過濾飲水機不再使用塑膠水桶。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回收利用舊家俱。 * 導入文件調閱系統降低紙張列印等等支持環保的積極行動。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一) 本行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平等之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員工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若有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p> <p>(二) 本行於員工手冊中訂有相關申訴程序。本行承諾會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及尊嚴，我們也相信一個沒有歧視、騷擾、職場暴力的工作環境中安穩的工作是每個人的權利，若有任何的不平皆可提出申訴。</p> <p>(三) 本行對員工安全及健康之議題十分重視，不僅定期對員工施行各項勞安訓練與講習，並訂定「員工年度體檢計畫」，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於員工就業場所環境安全、避難、急救、醫療等提供必要之設施，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辦理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免付費員工協助計畫以協助員工解決任何工作上或私人生活上的難題。</p> <p>(四) 本行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及網站平台，使員工獲得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讓所有員工能夠即時掌握公司最新消息。</p> <p>(五) 本行透過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在職訓練等各項訓練發展培訓計畫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p> <p>(六) 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於澳盛銀行契約範本第十五條，以賠償來約束供應商服務缺失。</p> <p>(七) 按本行極為重視客戶權益之保護，凡於本行產品或服務行銷及標示上，例如：產品型錄、廣告、目錄或促銷活動等，本行均已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或與該產品服務相關之法規，以力求傳達資訊正確清楚並無足致誤導之處。</p> <p>(八) 本行內控機制設有供應商評估流程，採購部確認供應商適法性，並於本行契約範本第二十六條訂有永續經營條款以規範企業之社會行為。</p> <p>(九) 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之契約，相關條款訂定於本行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終止條款。</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anz.tw，根據相關法規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p> <p>另本行於每年年報的營運概況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本行係依澳盛銀行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該澳盛銀行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已於本行及集團官方網站明白宣示，本行並已將該政策納入本行之員工手冊等內部規章中，其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利益衝突、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本行經營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行，並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本行亦隨時將相關誠信守則規章及其更新宣達予全體同仁知悉。</p> <p>(二) 本行已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不當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之程序。本行設有線上教育系統對員工進行相關線上教育訓練，除新進同仁須在入行後立即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會不定期要求員工利用線上課程進行覆訓，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之認知。</p> <p>本行之員工手冊中，針對反賄賂、贈品及交際、詐欺與貪污等行為均有詳細規範。其中「反賄賂」規定本行員工不得參與任何賄賂行為或對內部施予不當之壓力、收受賄賂或任憑本行決策遭受不良勢力左右等；「贈品及交際」要求員工遵守本行禮品、交際及捐獻之記錄及核准規範等；「詐欺與貪污」規範如發現或懷疑有詐欺之可能，員工應立即向部門主管通報或與營運風險經理聯絡等，另有「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資助」政策規範員工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或其他有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形者之立即陳報義務及保密義務，並規定了特定證券交易行為之陳報及事先核准機制。</p> <p>(三)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不適用本行。</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 本行遴選往來廠商均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如合作廠商涉及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合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合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及誠信條款，例如：廠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等，且約定往來廠商必須遵循本行之供應商行為守則(Supplier code of practice) 與本行告知往來廠商之相關規定。</p> <p>(二)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並由各部門負責事件反應管理，提供管理團隊決策施行及董事會督導之用。</p> <p>(三) 本行已建置關係人查詢機制，以確保與關係人交易時，其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董事會之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均應依規定遵守會議事項利害迴避條款。此外，本行之員工手冊及「行為及道德準則」亦有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陳述管道相關規定，並規定了特定證券交易行為之陳報及事先核准機制。</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其中包括查核員工誠實及道德行為之教育訓練，檢舉及獎勵制度和相關保密機制之執行等。</p> <p>(五) 本行定期提供以下訓練加強員工誠信經營守則之觀念以確實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準則及法規要點 -- 防止舞弊、賄賂及貪腐 -- 反洗錢 / 反恐怖主義資助與制裁 -- 銀行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不適用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之受理專責人員？</p>	是		<p>(一) 本行已於員工手冊中訂有檢舉保護政策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依據本行告發人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若員工發現任何的欺騙、貪污、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本行鼓勵員工加以揭露，員工可以隨時向員工檢舉保護代表諮詢並向專責之告發人保護主管舉發，檢舉受理管道可為相關單位之直屬主管、本行所屬全球告發人保護主管或外部檢舉受理單位，受理檢舉聯絡方式均已詳載於員工守則中。</p> <p>(二) 本行已於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中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即當告發人保護主管受理檢舉事項後，將依據程序組成檢舉調查主管，該調查主管將依據程序制定調查計畫、採取初期因應措施、確報及蒐集證據、草擬解決方案以供告發人保護主管作成結果報告事項，相關之檢舉揭露及調查程序都有保密機制，必要時得將檢舉人以匿名方式處理或於調查期間安排休假等。</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本行已於檢舉及保護政策辦法中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即任一告發人均不會因告發揭露而受到不利益處置或歧視，若告發人受有該等不利益處置或歧視之威脅，可立即向告發人保護主管通報，告發人保護主管則必須採取防止措施，必要時，檢舉人可越過告發人保護主管而向相關稽核部門主管通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已架設對外網站 anz.tw，將依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此外亦會透過新聞發佈等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本行營運情況。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其隨時查詢及遵循。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詳上述各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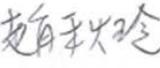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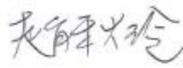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檢查局 105 年 4 月對本行專案檢查，就從事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專業法人之 OBU 開戶作業及客戶財務報表審核作業，應進行全面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依規定，修正 OBU 開戶作業，以符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之開戶審查程序。 2. 本行已修訂專業法人客戶審查標準，客戶依規須提出申請且本行僅接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客戶成為專業法人之合格文件，並建立相關覆核機制。 3. 對相關人員加以懲戒。 	<p>本行已依規定，修正 OBU 開戶作業，以符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之開戶審查程序。</p>
<p>二、金管會檢查局 105 年 11 月對本行資訊管理專案檢查，針對辦理資料外洩防護作業，委託母行集團導入自動化監控系統處理，有應加強偵測結果通知機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清查資料外洩情形後妥處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建立「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以加強資料外洩偵測之控管措施與偵測結果之通報程序。 2. 本行已完成近兩年所發生之資訊外洩案件清查工作，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之資料外洩事件。 	<p>本行已建立「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以加強資料外洩偵測之控管措施與偵測結果之通報程序。</p>
<p>三、金管會檢查局 105 年 11 月對本行資訊管理專案檢查，針對委託母行集團辦理客戶資料外洩之偵測、阻擋及通知作業，有應明定資料外洩標準、通知時程、調查回復期限等作業程序，併納入委外作業實地查核範圍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與母行集團確認資料外洩事件相關之服務水準，簽訂資料外洩事件通知服務水準之合約，並定期監控其服務水準之達成情形。 2. 委託母行集團辦理客戶資料外洩之偵測、阻擋及通知作業已納入本行年度稽核計畫中。 	<p>本行已與母行集團確認資料外洩事件相關之服務水準，簽訂資料外洩事件通知服務水準之合約，並定期監控其服務水準之達成情形。</p>
<p>四、金管會檢查局 105 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針對消費金融分行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有應加強覆實辦理之事項。</p>	<p>針對消費金融分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本行已完成自動化勾稽控管以取代人工檢核。惟本行已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分割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目前已無消金分行業務。此外，企業金融亦已同步強化人工檢核之控管程序，以確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已於 106 年 9 月改善完成。</p>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以及該部門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辦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門上開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門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另，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將保險代理人業務分割讓與于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會計師意見，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門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辦理)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項次	受處分裁處書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105.12.8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5820 號函，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p>1. 本行已修正 OBU 開戶作業，要求成立未滿六個月之 OBU 客戶簽署聲明書，聲明其非經本行人員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居住者或申請開立 OBU 帳戶，並建立覆核機制。</p> <p>2. 本行決議客戶應於時限內提供最新之存續證明者，方能繼續其授信額度。</p> <p>3. 本行已修訂專業法人客戶審查標準，客戶依規須提出申請且本行僅接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客戶成為專業法人之合格文件，並建立相關覆核機制。</p> <p>4. 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相關人員之懲戒。</p>
2	106.11.14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050 號函，本行消費金融桃園及信義分行分別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間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2 筆未依規定申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整。	消費金融桃園及信義分行分別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間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計有 2 筆未依規定申報之情形。	針對消費金融分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本行已完成自動化勾稽控管以取代人工檢核。惟本行已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分割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分割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目前已無消費分行業務。此外，企業金融亦已同步強化人工檢核之控管程序，以確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106.08.14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46970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辦理資訊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5B047），發現本行辦理資訊外洩防護之處理欠妥及系統測試廠商運用客戶資料保護程序涉有相關缺失，核屬有礙健全營運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給予糾正。
- 2) 106.10.06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77620 號函：本行前主管人員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開戶作業及財報審核作業經查有督導不周之缺失，核屬有礙健全營運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本行已對案關人員處分並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給予糾正。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6.01.23	第 2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通過本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內部處理程序」案 2. 擬通過內部稽核向金管會檢查局呈報就行員協助客戶設立境外公司及製作財務報告等情之調查報告 3. 擬通過金融市場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改善措施案 4. 擬通過「授信審議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5. 擬通過修改本行之組織規章案 6. 擬通過修改本行之「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案
106.01.23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擬通過董事報酬案
106.2.13	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	擬通過 TRF 客訴案件處理原則案
106.3.22	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4. 擬通過年度審視利率選擇權限額案 5. 擬通過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之修訂 6. 擬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擬修訂本行「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案 8. 擬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9. 擬通過「企業金融不良債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擔保品徵提之補充規定」修訂案 10. 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本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案 11. 擬通過原則性處分本行之五間轉投資公司持股案 12. 擬通過 106 年年度預算案 13. 擬修訂本行之裁量權準則案 14. 提報資訊外洩防護事件處置情形，暨擬通過本行之「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案 15. 擬通過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
106.3.22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6.4.20	第 2 屆董事會 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通過金融市場總處長退休案 2. 擬通過本地市場限額修訂案 3. 擬通過「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暨針對金管會檢地字第 10601560280 號檢查報告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回覆內容 4. 擬通過金管會檢查局資訊作業專案檢查報告之「檢查意見檢查報告(表 A)」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6.6.16	第 2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3. 通過指派新保險代理人稽核人員 4. 通過改善後之「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暨對金管會檢查局檢局(地)字第 1060102281 號函所提意見依「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具報內容 5. 通過本行總部辦公室搬遷計畫 6. 通過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修訂案 7. 通過本行企業金融總處放款定價政策修訂案 8. 通過本行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承作限額案 9. 通過關係人交易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解任及選任財務長 11. 選任金融市場總處長 12. 通過「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章」修訂案 13. 解任及選任法令遵循處長及相關人事異動 14. 解聘並新聘任總稽核案 15.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16. 通過修訂本行裁量權準則之信用核決權限(CAD)人員清單 17. 通過風險管理處相關規章準則之修訂案
106.6.16	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案
106.7.14	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解任並委任板橋分行與台南分行經理案 2. 解任並委任營業部經理案
106.8.24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4. 通過修改後之「資訊外洩事件處理作業程序」，暨對金管會檢查局檢局(地)字第 1060103416 號函所提意見依「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具報內容 5. 通過各項內部規章及分層負責表年度審核案 6. 通過本行專業投資人標準修訂案 7. 通過裁撤北屯分行及北高雄分行案 8. 通過「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章」修訂案 9. 解任並委任板橋分行經理案 10. 通過本行新台幣現金流量管理機制建議方案 11. 通過「企業徵信業務規範暨作業準則」修訂案 12. 通過趙秋玲(法令遵循處處長)接替倪慧馨(法務處處長)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 13. 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修訂案

日期	會議名稱	重大決議事項
106.10.18	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銀行簿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限額年度檢視案 2. 通過年度資本適度度壓力測試結果案 3. 通過提名新任保險代理稽核案 4. 通過金管會檢查局檢局(地)字第 1060104431 號函所提意見依「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具報內容 5. 通過終止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案 6. 通過為終止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7. 通過裁撤本行 10 個分行案 8. 通過本行專業投資人標準修訂案 9. 通過本行機構法人客戶為專業投資人之認定修訂案 10. 通過本行壓力測試之設定及方法案 11.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 12. 通過修訂本行信用卡審核規章案 13. 通過裁撤中港分行案 14. 通過變更台南分行經理案 15. 通過經理人及績效獎金案
106.12.14	第 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第 1 案) 2.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第 2 案) 3. 通過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案(第 3 案) 4. 通過「營運風險及法令遵循委員會」及「信用及市場風險委員會」規章修訂案 5. 通過銀行簿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限額檢視案及本地市場交易限額檢視案 6. 通過本行 106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7. 通過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第二階段之境外委外事項案 9. 通過「關係人作業規範」修訂案 10. 通過於個人金融業務移轉讓與後相關信託業務變更事項案 11. 解任及選任企業金融總處處長案 12. 解任個人金融總處處長案 13. 通過「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章」修訂案 14. 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修訂案
107.3.22	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承認本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承認本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15. 通過「授信審議委員會」規章修訂案 16. 通過民國 107 年年度預算案 17. 通過民國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之修訂 18. 通過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通過終止本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案 20. 通過「作業政策與程序管理」之修訂案 21. 通過「經營不善之危機應變措施管理程序」修訂案 22. 通過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申請事項案 23. 解任及選任營運管理總處處長案 24. 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基準日：107年5月25日)：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生效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布樂達	104.9.18	106.6.6	辭任
總稽核	葉喻惠	104.2.1	106.9.1	退休
財務長	羅家莉	103.10.1	106.12.25	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吳麟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3,160				7,266	7,26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吳麟								

註：主要為內部控制審查與稅務簽證服務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0	0%	3,750,000	0.2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687	2.61%	0	0%	156,687	2.6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	0	0%	300,000	0.50%



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經審一字第 10100124720 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00 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5 日經審一字第 10100549140 號函
102.04	1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股 (註)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5 日經審一字第 10100549140 號函
103.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123,543,739	21,235,437,390	盈餘轉增資 123,543,739 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8 月 05 日經審一字第 10300180780 號函
104.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256,694,695	22,566,946,950	盈餘轉增資 133,150,956 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4 年 8 月 31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224420 號函
105.09	10	2,500,000,000	25,000,000,000	2,361,758,019	23,617,580,190	盈餘轉增資 105,063,324 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3 日經審一字第 10500217260 號函

註：本行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0 股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分割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公司台北行之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61,758,019 股	138,241,981 股	2,500,000,000 股	本行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	-	1	1
持有股數(股)	-	-	-	-	2,361,758,019	2,361,758,019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2,000,001 以上	1	2,361,758,019	100
合 計	1	2,361,758,01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61,758,019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00	11.02
	分 配 後	10.80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361,758
	每 股	追溯調整前	0.40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無 償	盈餘配股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本利比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01%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先提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特別盈餘公積，則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業之需要提請股東會決議提撥之。剩餘盈餘之分派金額本行亦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74,750)
106 年度稅後純益(106/1/1 ~ 106/12/31)	533,288,380
可供分配盈餘	530,813,6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986,5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6,4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368,160,6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之分派請參閱上述「股利政策」。本行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計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董事會 107 年 3 月 22 日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議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7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自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運用集團亞太地區綿密網絡，提供客戶跨區無國界之金融服務。致力提供企業客戶、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完善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商品、結構型商品、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貿易融資、及聯貸等客製化商品及服務。

2. 金融市場總處

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之營運及調度，並且負責外匯、固定收益、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與銷售，以及資本市場之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支票存款	343,549	0.25%	137,468	0.25%
活期存款	65,266,943	46.86%	28,917,946	52.10%
定期存款	73,670,198	52.89%	26,449,190	47.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0	0.00%	0	0.00%
小計	139,280,690	100.00%	55,504,604	100.00%

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與負債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各項存款項目金額大幅下降。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出口押匯	45,117	0.05%	23,842	0.08%
短期放款及透支	22,419,501	23.84%	23,162,916	73.9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380,233	3.59%	0	0.00%
中期放款	22,388,023	23.81%	3,929,482	12.54%
中期擔保放款	754,806	0.80%	1,372,631	4.38%
長期放款	400,133	0.43%	0	0.00%
長期擔保放款	44,304,246	47.12%	2,781,320	8.88%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338,146	0.36%	58,947	0.19%
放款總額	94,030,205	100.00%	31,329,138	100.00%
減：備抵呆帳	-1,796,945	-1.91%	-899,744	-2.8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700	0.00%	-10,268	-0.03%
放款淨額	92,232,560	98.09%	30,419,126	97.10%

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與負債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中期放款及長期擔保放款金額大幅下降。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	1,484,352	29%	1,358,582	32%
個人金融	3,293,201	66%	2,616,929	62%
其他	265,659	5%	255,077	6%
合計	5,043,212	100%	4,230,588	100%

註 1：本表數字不包括呆帳收回利益。

兩期各主要業務收入比重並無重大變動。

4. 主要業務資產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及金融市場	147,822,075	69%	113,640,809	90%
個人金融	48,263,098	23%	0	0%
其他	16,693,688	8%	11,974,580	10%
合計	212,778,861	100%	125,615,389	100%

兩期各主要業務別之資產比重大幅變動，主要係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與負債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本年度經營計畫

澳盛銀行未來主要目標往來客戶將分別為：

- 台灣政府及相關機構
- 金融同業及其他非銀行企業
- 大型企業公司 - 與台灣主要經濟活動、GDP 與國際貿易（出口及進口）相關的大型企業
- 來自澳洲、紐西蘭及其他澳盛銀行集團設有據點之國家的跨國企業

澳盛銀行集團將應用它在組織整合上的優勢提供客戶最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例如建構良好及通路完備之聯貸及債券市場網絡、專案及出口融資、特定資產融資、避險及風險管理、供應鏈及應收帳款融資及區域貿易銀行業務。澳盛銀行集團結合其策略、產品、服務及銀行業務網絡，協助客戶業務成長。

（四）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受惠於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台灣 2018 年經濟年成長率預期將達 3%。今年的成長主要來自外部需求，出口成長將維持穩健，考慮到 iPhone 銷售暢旺以及以往蘋果效應模式，2018 年第一季電子業出口維持強勢。未來蘋果效應將遞減，但來自人工智慧，物聯網，自動駕駛技術以及 5G 網路應用的新需求將帶動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件的需求。

國內的需求面方面，民間及政府將同步成長。政府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將是國內需求的一大支柱。

2018 年台灣 GDP 穩定成長，通膨溫和以及利率保持低檔油價上漲，但經濟成長放緩與通膨上漲的風險仍然存在。油價上漲是通貨膨脹前景的一個顯著風險，美國總統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長遠來說也是一大挑戰。政策主要提升美國出口與製造業的競爭力，這意味台灣將在出口市場遇到更多競爭，並在吸引國際直接投資上遭遇到更多困難。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金融服務產業密度高且競爭激烈，澳盛銀行集團在各個不同的金融服務市場同時面對國外及國內銀行之激烈競爭。

亞太區是全球的重點發展區域，澳盛銀行集團策略持續專注於服務亞洲區的客戶，並以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在亞太區域，澳盛銀行集團在 15 個市場佈局，很多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尤其是台灣企業非常倚重，廣為設廠的越南湄公河區域等東南亞國家，都有完整的金融服務，再加上在澳洲與紐西蘭的長期經驗，都能提供客戶關於亞太最深入與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已有越來越多企業選擇和澳盛銀行集團合作，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reenwich Associates 的調查，澳盛銀行集團是亞洲成長最快的銀行之一，這點顯示澳盛銀行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策略發展及經營績效，已經得到市場的肯定。

澳盛銀行承接澳盛銀行集團歷年來已建立之網絡、專業知識，是台灣客戶掌握亞太商機的最佳夥伴。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澳盛銀行集團於 99 年 4 月 17 日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之後，已大幅度提升國內知名度。在成立澳盛銀行後，本行將藉由澳盛銀行集團的亞太金融布局及金融服務，並以跨區的優勢、在地的視野、豐富的網路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持續為台灣大型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服務。

- 金融產品服務及觸角深廣的亞太據點：澳盛銀行集團在亞太金融市場有各項金融商品，將最深入與即時的金融資訊予專業建言，提供給積極想推廣亞太及澳紐業務的企業及金融同業客戶。
- 健全的風險管理：本行沿用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於銀行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立健全的控管程序，嚴格執行以降低經營風險。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遵循總行所在國澳洲之相關法令規定。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全球性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集中於亞太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實施多年，不只可以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且由於作業中心多位於成本較低之國家，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國際金融情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國內經濟仍受高房價、物價飆漲及出口萎縮等壓力，以及長期處於低利的大環境下，影響消費意願及產業發展。
- 金融產業市場飽和，形成價格競爭激烈之情勢，壓縮金融產業獲利空間，無法擴大淨利差。
- 面臨金融監理趨嚴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洗錢防制、資訊安全等遵法議題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3) 因應對策

- 本行專注於所擅長的企業金融業務，致力拓展業務並利用海外據點協助台灣大型企業及金融同業發展亞太及澳紐市場的業務。
- 本行運用科技產業的專業及與客戶的深厚並長遠關係，提供台灣科技產業及其供應鏈各項金融服務與融資需求。
- 積極配合台灣政府政策並利用本行的優勢。例如配合政府推動南向與綠能政策，協助企業與金融同業在東南亞及澳洲推展相關業務，並藉由本行在綠能產業上的專業給予台灣企業相關的協助與建言。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金融商品包括建構良好及通路完備之聯貸及債券市場網絡、專案及出口融資、特定資產融資、避險及風險管理、供應鏈及應收帳款融資及區域貿易銀行業務。澳盛銀行集團結合其策略、產品、服務及銀行業務網絡，協助客戶業務成長。目前並無增設業務部門的規畫。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企業金融業務規劃以下近期的經營重點與目標：

- 建立並加強內部控管、法遵及風險管理機制。
- 加強員工在專業、經驗及價值觀等相關的訓練以及強化管理階層接班人才。
- 透過高附加價值的服務與專業知識，提升客戶與銀行往來的經驗及關係。參與客戶日常資金流動，善用本行市場、產品及服務的優勢，著重發展在供應鏈融資及現金管理方面的業務。

澳盛銀行的目標與使命是以創造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來加深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澳盛銀行在乎我們的客戶及如何與我們的客戶往來，而澳盛銀行正不斷的轉型到我們想要到達的目標與使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澳盛銀行未來五年主要目標往來客戶將分別為：

- 台灣政府及相關機構
- 金融同業及其他非銀行企業
- 大型企業公司 - 與台灣主要經濟活動、GDP 與國際貿易（出口及進口）相關的大型企業
- 來自澳洲、紐西蘭及其他澳盛銀行集團設有據點之國家的跨國企業

澳盛銀行集團將應用它在組織整合上的優勢提供客戶最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例如建構良好及通路完備之聯貸及債券市場網絡、專案及出口融資、特定資產融資、避險及風險管理、供應鏈及應收帳款融資及區域貿易銀行業務。澳盛銀行集團結合其策略、產品、服務及銀行業務網絡，協助客戶業務成長。

除了中國，東南亞國家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地區，而台灣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進口亦佔進口總額 19%。澳盛銀行集團在亞洲及東南亞 15 個國家均有據點，可以提供台灣企業及金融同業各項策略性金融服務。

澳盛銀行集團的優勢將在台灣政府鼓勵新南向政策後更加彰顯。澳盛銀行將成為提供台灣新南向政策的主要策略夥伴，我們也相信這是另一個 38 年台灣經濟發展的新契機。

二、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當年度截至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487	18	17
	非業務人員	617	209	153
	合計	1,104	227	170
平均年歲		39.36	43.26	40.01
平均服務年資		6.86	9.76	10.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6.85%	30.40%	31.18%
	大 專	75%	66.96%	67.65%
	高 中	7.43%	2.64%	1.18%
	高中以下	0.72%	-	-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336	73	6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2	0	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11	13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246	0	0
	信託業業務人員	313	18	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53	12	12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本行積極推動理財教育、投入弱勢扶助並參與急難救助與環境保護的行列，用行動回饋我們所服務的社區。

澳盛銀行集團自 92 年於全球推動「MoneyMinded 理財通」金融理財教育，迄今在澳洲、紐西蘭及亞太地區，已有超過 16 萬人參與課程。102 年於台灣正式展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澳盛銀行員工義務擔任課程講師，搭配實用以及與家庭生活連結的個案討論，帶領台灣民衆提升金錢管理技巧，妥善規劃未來，迎向財務健康的幸福人生。過去三年，本行共舉辦了超過 20 場的 MoneyMinded(理財通) 工作坊，接觸 300 位以上來自社福團體的員工、社工、學生團體以及弱勢民衆(包含婦女展業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失親兒基金會、政治大學企管學會、台北大學企管學會等)，足跡遍及北台灣。

每年澳盛家庭日活動，除了邀請同仁家屬參與各項富趣味性的活動，同時舉辦員工跳蚤市場並邀請公益團體擺攤義賣，再將所有義賣金額全數捐給公益團體；104 年於在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舉行澳盛銀行家庭日「澳盛夏日音樂慈善饗宴」，邀請員工及家人一起同樂團康，並邀請全國身心障礙者才藝大賽冠軍的『唐寶寶太鼓秀』擔任開場表演，透過員工家庭日更加增進團隊情感，並藉此機會讓我們的員工可以為社會關懷盡一份心力，藉由表演及園遊會的方式在歡樂中做公益。

本行也積極協助社福團體進行公益募款，102 年 12 月本行於五鉄秋葉原站前廣場，打造全台最大立體聖誕卡片，並邀請澳盛銀行卡友響應刷卡捐款活動，支持「伊甸弱勢孩童 - 幫助孩童吃飽飽長高高」愛心計畫，一同守護弱勢孩童健康成長。100 年與台灣世界展望會攜手舉辦「歡樂學園 快樂上學去 愛心助學嘉年華」公益募款活動，為大台北與大高雄地區弱勢學子募款助學。

本行的愛心一向不落人後，希望將資源送到最需要的民衆手上。103 年 8 月本行率先捐款新台幣 300 萬元至高雄市 81 氣爆專戶，協助高雄市政府救災及災後重建事宜。102 年 11 月發動本行全體員工參與由世界展望會所發起的菲律賓海燕颱風捐款活動，為期 3 周的員工捐款活動，共號召近百位同仁響應愛心捐款。

此外本行也積極推動環境守護行動，結合政府部門與台灣環保團體之力量，帶領大眾認知水資源暨海洋守護之重要性。民國 100 年以高雄旗津為首站，舉辦「守護台灣海岸線 - 澳盛銀行海洋日」公益活動，邀請社會大眾超過 1000 人參與淨灘行動，身體力行守護台灣海岸生態環境。

民國 107 年積極配合總行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員工參與計畫(ANZ World Environment Day Employee Engagement Campaign)，致力深植員工環境保護意識，鼓勵員工參予環境保護具體行動，例如限制塑膠袋的使用、節約能源、珍惜水資源及減少環境汙染等。

另本行將進駐於最高等級白金級綠建築標章大樓，並利用新辦公室的重新規劃，配合進行一系列的辦公室環保活動：

- 集中放置垃圾桶並做垃圾分類、
- 下班固定整點熄燈活動、
- 更換使用過濾飲水機不再使用塑膠水桶、
- 再回收利用舊家俱、
- 導入文件調閱系統降低紙張列印等等支持環保的積極行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949	187
年度平均每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費用	1,434	2,075

說明：(一)「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二)「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三)「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企金核心系統採用 IBM RS6000/AIX 作業平台，主要用以支援客戶帳務服務如存款、放款、外匯、匯款等業務相關之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及管理。相關之伺服器與個人電腦等由本行自行維護或委託母行辦理資訊系統維護作業。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除前述企金核心系統外本行另建置有信託基金、債票券管理、客戶管理等系統處理客戶投資業務。國內付款與清算系統使用 Omni360/FEP 及金資跨行匯款系統，業務內容包括臺灣地區付款業務。

(三) 開發及購置計畫

硬體投資：除配合組織異動，所有基礎建設亦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定期汰換更新硬體設備（包含網路通訊設備、資安設備、伺服器、電話設備、工作站及個人電腦），以確保整體運作順暢及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

軟體投資：本行將會持續建置或升級業務應用系統及各項軟體系統，以確保所有單位運作無虞，主要有企金系統、銷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債票券管理系統、國內付款與清算系統等等。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中心現已定期將系統與資料透過備份工具，備份至磁帶等儲存媒體上，並在異地妥善保管，以期在任何不可抗拒因素發生時所有作業能儘速恢復，將所有不便及負面影響減到最低，維持服務品質。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資訊作業將轉移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系統回復方案，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活動外，另提供團體保險、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志工假及員工協助計畫…等。

本行相信員工乃公司最重要的資本，為提昇人力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知識態度與技能，人力資源學習及發展部門規劃人員發展課程與活動，並依據各專業職能領域，有系統地規劃訓練課程。

(二) 退休制度

本行提撥適當之退休金以穩定及激勵員工之士氣，同時亦確保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品質。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此新制之員工，本行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致力於勞資關係維護，並持續鼓勵員工經由各管道溝通與建言，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勞資關係和諧。

(四)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五)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行無重大勞資糾紛。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7年5月25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境內委外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109.02.29	資訊系統維護暨新系統開發	
境內委外合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運鈔保全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亞洲志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17-107.04.16	資訊系統維護暨新系統開發	
境內委外合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5-109.12.14	文件倉儲管理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10.11.30	銀行對帳單作業	
境內委外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4.01-108.03.31	票據交換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11.15-107.11.15	全球經濟制裁系統資料處理 作業及全球洗錢防制系統 資料處理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04.29-107.04.28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後勤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11.21-107.11.21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7.02.02-108.02.02	全球核帳後勤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5.11.23-107.11.23	風險管理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7.04.24-108.04.23	財務會計相關支援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7.01.31-108.01.30	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08.29-107.08.29	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06.27-107.06.27	貿易金融之後勤作業	
境外委外合約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106.08.24-107.08.24		
服務合約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9-109.01.18	電信語音與數據服務整合專案服務	
服務合約	台灣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0-107.08.09	系統維護	
		104.10.15-107.10.14		
服務合約	印度商印福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8.12.31	系統維護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6-107.06.30	國泰金融辦公室	
租賃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1-112.08.31	國泰置地廣場辦公室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 室內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1-107.07.05	總部辦公室搬遷裝潢工程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6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4)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註 2)	105 年	106 年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994,459	92,124,600	100,507,565	43,001,509	33,673,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1,834	23,326,959	17,315,015	11,616,642	7,363,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043	536,174	528,792	614,708	476,946	
應收款項 - 淨額	25,871,245	25,505,054	32,513,154	16,844,570	1,899,1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4,27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50,938,533	157,413,104	125,705,159	92,232,560	30,419,1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040,935	42,240,994	53,242,349	46,897,090	50,61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3,098	66,098	66,098	66,098	63,09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24,525	619,222	555,447	571,381	16,230	
無形資產 - 淨額	813,124	775,833	613,204	469,072	306,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3,562	29,155	49,094	137,680	53,236	
其他資產	281,832	463,828	334,329	327,551	725,092	
資產總額	327,734,190	343,101,021	331,430,206	212,778,861	125,615,3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2,265,089	113,816,744	87,304,709	28,697,624	34,782,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3,000	9,452,134	12,210,868	8,250,657	3,591,464	
應付款項	15,210,021	12,564,088	14,164,672	8,810,101	1,346,0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196	215,704	73,815	33,634	30,046	
存款及匯款	143,826,703	175,581,040	184,823,221	139,280,690	55,504,604	
其他金融負債	8,348,643	6,656,380	6,148,968	498,948	0	
負債準備	234,088	415,539	325,828	400,684	177,601	
其他負債	567,695	662,327	570,234	829,662	161,1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924,435	319,363,956	305,622,315	186,802,000	99,593,971
	分配後	305,924,435	319,363,956	306,054,263	187,277,53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09,755	23,737,065	25,807,891	25,976,861	26,021,418	
股本	分配前	20,000,000	21,235,437	22,566,947	23,617,580	23,617,580
	分配後	21,235,437	22,566,947	23,617,580	23,617,580	(註 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5,387	2,400,783	2,567,736	2,190,081	2,245,357
	分配後	519,950	1,069,273	1,517,103	1,714,544	(註 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4)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註 2)	105 年	106 年 (註 3)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分配前	0	0	539,581	0	0
	分配後	0	0	107,633	0	0
其他權益		54,368	100,845	133,627	169,200	158,4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09,755	23,737,065	25,807,891	25,976,861	26,021,418
	分配後	21,809,755	23,737,065	25,375,943	25,501,324	(註 3)

註 1: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 2: 澳盛銀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併購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採組織重組處理，因此於編製 104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註 3: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註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4)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註 2)	105 年 (重編後) (註 3)	106 年
利息收入	3,194,936	4,421,673	4,245,090	1,593,799	1,241,849
減：利息費用	1,296,728	1,743,757	1,730,510	965,372	956,470
利息淨收益	1,898,208	2,677,916	2,514,580	628,427	285,3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98,484	4,552,868	3,967,624	1,122,720	1,331,031
淨收益	5,396,692	7,230,784	6,482,204	1,751,147	1,616,41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23,380)	(32,317)	(746,806)	25,586	(16,531)
營業費用	3,813,044	5,055,174	5,021,235	1,422,445	1,147,7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7,028	2,207,927	2,207,775	303,116	485,238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48,237)	(376,849)	(297,740)	(48,863)	(78,30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758,791	1,831,078	1,910,035	254,253	406,93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681,957	126,356
本期淨利 (淨損)	1,758,791	1,831,078	1,910,035	936,210	53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230	96,232	38,480	61,205	(1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021	1,927,310	1,948,515	997,415	520,0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8,791	1,831,078	1,910,035	936,210	533,2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92,021	1,927,310	1,948,515	997,415	520,0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6	0.78	0.81	0.40	0.23

註 1: 本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承受澳盛銀行集團在台分行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對外正式營業。

註 2: 澳盛銀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併購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採組織重組處理，因此於編製 104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註 3: 本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相關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本行業已重行編製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

註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重編後)	105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106.7	90.9	69.1	67.5	56.4
	逾放比率 (%)	0.06	0.04	0.14	0.54	0.6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9	0.82	0.71	0.71	0.8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85	1.92	2.05	2.23	2.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3,546	4,850	4,766	4,887	19,9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1,156	1,228	1,404	848	2,34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67	10.16	9.39	4.54	2.66
	資產報酬率 (%)	0.58	0.55	0.57	0.34	0.32
	權益報酬率 (%)	8.41	8.04	7.71	3.62	2.05
	純益率 (%)	32.59	25.32	29.47	17.35	11.80
	每股盈餘 (元)	0.96	0.86	0.81	0.40	0.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35	93.01	92.21	87.79	79.2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95	2.61	2.15	2.20	0.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167.17	4.69	-3.40	-35.80	-40.96
	獲利成長率 (%)	-6,600.92	10.01	-0.01	-49.05	-4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5	5.1	3.31	-121.34	-18.8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566.84	14,357.42	13,868.97	3,731.04	2,609.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270.36	-2,014.61	-9,239.32	37,228.11	-107.39
流動準備比率 (%)		120.23	171.72	106.37	101.60	200.9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744,948	637,465	757,031	651,220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49	0.39	0.59	0.69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76	0.47	0.76	0.47	0.27
	淨值市占率 (%)	0.82	0.78	0.82	0.78	0.75
	存款市占率 (%)	0.54	0.39	0.54	0.39	0.15
	放款市占率 (%)	0.50	0.36	0.66	0.36	0.1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者)

1. 員工平均收益及獲利額較 105 年增加，主要因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員工轉出本行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及獲利成長率為負值，主要因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業務收入減少及處分成本之增加，致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較 105 年下降，主要係本行 106 年處份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土地及不動產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底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餘額上升，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5 年下降，主要因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6. 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因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餘額減少，致應提準備額減少。
7. 106 年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皆為 0，主要因本行 106 年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已無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餘額。
8. 營運規模下降，主要因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所致。

註 1：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102 年期初資產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102 年期初權益為民國 102 年 4 月 7 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2)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澳盛銀行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併購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採組織重組處理，因此於編製 104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註 8：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相關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本行業已重行編製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0,759,750	22,695,222	24,340,089	25,185,668	25,446,38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2,074,747	1,146,499	1,221,676	747,594	
	自有資本		23,016,284	24,769,969	25,486,588	26,407,344	26,193,97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9,796,044	216,801,003	196,826,417	118,728,117	62,935,314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11,513,817	11,278,922	10,653,948	7,687,34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337,636	14,966,306	5,422,506	5,717,455	2,752,833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609,498	243,281,126	213,527,845	135,099,520	73,375,495
	資本適足率			10.63%	10.18%	11.94%	19.55%	35.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9.33%	11.40%	18.64%	34.6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9.33%	11.40%	18.64%	34.68%	
槓桿比率			4.96%	5.96%	6.41%	10.24%	18.13%	
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 106 年資本適足率上升，主要因本行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零售債權及住宅不動產業務等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減少所致。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善可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一

五、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673,327	43,001,509	(9,328,182)	(2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3,799	11,616,642	(4,252,843)	(3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476,946	614,708	(137,762)	(22.41)
應收款項 - 淨額	1,899,122	16,844,570	(14,945,448)	(88.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0	-	4,270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0,419,126	92,232,560	(61,813,434)	(67.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50,615,000	46,897,090	3,717,910	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98	66,098	(3,000)	(4.5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6,230	571,381	(555,151)	(97.16)
無形資產 - 淨額	306,143	469,072	(162,929)	(3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36	137,680	(84,444)	(61.33)
其他資產 - 淨額	725,092	327,551	397,541	121.37
資產總額	125,615,389	212,778,861	(87,163,472)	(40.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82,998	28,697,624	10,085,374	3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1,464	8,250,657	(4,659,193)	(56.47)
應付款項	1,346,067	8,810,101	(7,464,034)	(84.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46	33,634	(3,588)	(10.67)
存款及匯款	55,504,604	139,280,690	(83,776,086)	(60.15)
其他金融負債	-	498,948	(498,948)	(100.00)
負債準備	177,601	400,684	(223,083)	(55.68)
其他負債	161,191	829,662	(668,471)	(80.57)
負債總額	99,593,971	186,802,000	(87,208,029)	(46.68)
股本	23,617,580	23,617,580	0	0.00
保留盈餘	2,245,357	2,190,081	55,276	2.52
其他權益	158,481	169,200	(10,719)	(6.3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	0.00
權益總額	26,021,418	25,976,861	44,557	0.17

註：就差異金額達 3 億元且變動達 20% 之項目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評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資產項目減少所致。
3. 應收淨額：主要係應收承購帳款及應收信用卡款項減少所致。應收信用卡款項減少，主要係本行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所致。
4. 貼現及放款淨額：主要係本行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致個人金融放款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主要係本行 106 年處份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土地及不動產所致。
6. 應付款項：係應付標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款項減少所致。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係向銀行同業拆借餘額增加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匯率選擇權評價調整評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負債項目減少所致。
9. 應付款項：係應付承購帳款減少所致。
10. 存款及匯款：主要係本行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致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餘額減少所致。
11.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2. 其他負債：主要係遞延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重編後) (註 1)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85,379	628,427	(343,048)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31,031	1,122,720	208,311	19
呆帳費用	(16,531)	25,586	(42,117)	(165)
營業費用	1,147,703	1,422,445	(274,742)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306)	(48,863)	(29,443)	6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06,932	254,253	152,679	60
停業單位利益	126,356	681,957	(555,601)	(81)
本期淨利	533,288	936,210	(402,922)	(43)

說明：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行 106 年出售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致相關部門收益減少及處分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註：1. 本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相關業務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因此重行編製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85	-121.34	8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09.81	3,731.04	-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7.39	37,228.11	-100.2%

註：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因 106 年底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餘額上升，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5 年下降，主要因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1,459,281	(2,229,000)	(417,151)	38,813,13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行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通過原則性處分轉投資公司持股案。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為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業已訂定相關授信管理政策，以為規範相關信用風險之依據。並針對重要流程訂定規範或注意事項以確保本行健全發展、符合集團願景與風險胃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一、「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架構中之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p> <p>二、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本行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p> <p>三、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升授信品質。</p> <p>四、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p> <p>五、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申請分析、信用評等、擔保品鑑價、授信審核、額度撥貸、信用監控等階段並藉由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實際風險，達致風險管理之目標。</p>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 (Bo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附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定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 將授信權限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 將授信權責與審議委員會，審閱並核決超過澳盛 (台灣) 授信人員核決權限之案件。 審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之定期報告，並有權對信用風險進行任何調查或要求更進一步訊息之提供。 <p>風險管理委員會 (RMC)</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由總經理、風控長、財務長和各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監督與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法規遵循與治理以及審閱金融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銀行、各事業體，明確定義控制風險因素。 監督銀行本身及各個事業體於授信、作業及市場風險的策略執行。 提出風險策略建議及監督風險策略成效。 針對風險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金融商品審閱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法規及本行內部與澳盛集團之政策。 針對銀行內部關鍵作業，考量其涵蓋之風險並提出防範措施。 <p>授信審議委員會</p> <p>授審委員會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日常授信案之審核。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總經理，風險長或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的權限時，應徵詢集團內相關風險主管之意見後，呈送授信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批准。風險管理處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重大授信案件，以備查核。</p> <p>風險管理處</p> <p>設有風控長 (Chief Risk Officer) 總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並擬定管理規章，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類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法規相關提案及風險政策以供董事會核定或備查。主要風險管理包含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聲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妥善管理及監督上述風險。</p>

揭露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企金授信政策根據澳盛集團與巴塞爾協定之規定，規範及管理銀行因企業授信而衍生的風險。企金授信政策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提供銀行在從事企業授信的參考標準，並從法規及政策面規範授信程序。 企業金融信用除依銀行法及金管會相關規定外，並依循澳盛銀行企業信用授信政策執行，企金團隊參與授信的決策過程，藉由提出相關策略、處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落實澳盛銀行之企業金融信用政策。 此團隊負責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案件批准 - 協助企業信用風險組合管理與參與預警機制 - 協助制訂授信政策與授信規定 - 社會與環境風險之監督 - 信用批准裁量權的管理與監督 - 與企業授信相關的教育訓練 • 作業風險暨資產資本管理 一、作業風險管理為本行第二道防線，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 二、資產品質管理，負責控管信用風險資產品質、集中度及信用風險資產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 三、資本管理，負責本行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與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計算。 四、制訂企業金融授信政策與相關規定。 五、企業金融信用評分模型 (包括非零售信用相關風險等級和擔保品管理準則)。 • 債權管理 一、不良債權管理。 二、與客戶協商或提供還款方案。 三、與客戶協商或提供還款方案。 四、評估債權回收可能。 五、提列備抵呆帳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本行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產出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之訂定、資產組合之管理、授信產品之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本行另建置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算模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降低違約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架構之妥適性及確認借款人之還款能力。除此之外，本行並具備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以降低違約損失率。並於授信政策中明訂這些風險抵減工具之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的集中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一、擔保品 - 本行所能接受作為信用風險抵減之擔保品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住宅、商業、工業、農地產權作為抵押擔保。 2. 抵押業務資產。 3. 對廠房及設備的抵押。 4. 提供現金擔保。 5. 其他擔保和抵押。 <p>二、保證承諾</p> <p>本行將對於授信的保證視為整體提案評估的一部分。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可以透過明確的保證或承諾，有效降低信用評級較弱的借款人違約之可能性。本行授信政策中明訂了可以強化授信交易架構信用評級的擔保人門檻。</p>

揭露項目	內容
	<p>三、抵銷</p> <p>本行得就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之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銀行曝險。本行運用抵銷的方式包括如下：</p> <p>1. 就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負債作抵銷。</p> <p>2. 就資產負債表外之額度，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曝險作抵銷。</p> <p>本行於運用抵銷的方法時，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均依法訂定合約並確實記錄，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的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信用風險暴險額(註)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6,001,96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8,090,474	1,683,53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8,648,788	3,052,979
零售債權	0	0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0,107	1,609
其他資產	1,264,471	104,957
合計	134,025,804	4,843,07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後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p>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衡量與管理作業程序 / Operational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 Framework (ORMMF) 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的。 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 3. 監控與通報（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 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 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
<p>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部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p> <p>(三) 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主管負責。</p> <p>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 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作業風險資訊應定期呈報與更新於系統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p> <p>除業務風險控制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 第二道防線：作業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p> <p>作業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及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三)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的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p> <p>本行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 4 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 3 級）顯示該風險指標 / 類別的控管程度。</p> <p>二、作業風險報告：</p> <p>業務風險控制處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資訊，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製作作業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p> <p>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業務風險控制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p> <p>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p> <p>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p>八、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註)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5,544,831	
105 年度	5,161,174	
106 年度	1,593,752	
合計	12,299,757	614,988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揭露項目	內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p>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符合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胃納。</p>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並提出建議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於可承受之範圍內。</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由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直接向風控長報告，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行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p> <p>市場風險之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用適當且一致性之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控制其交易簿內之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p> <p>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風險值 (VAR) 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於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p> <p>市場風險每日產生市場風險報告，並提交台灣金融市場總處、風險長與台灣市場風險部門經理，以便進行市場風險部位管理與監控，另外，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暴險狀況。</p>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之工具，均詳備產品計劃書並經由適當審查程序核准。</p> <p>本行亦同時設置損失限額 (Loss Limit) 及損失警示 (Warning trigger) 以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損失限額 (Loss Limit) 架構可確保於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於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因素。</p> <p>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執行。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之有效性。</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681,89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53,43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7,500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2,752,8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與上期減少約 1,124 百萬元，係因外匯曝險部位降低所致。		

5. 流動性風險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1,511,351	47,373,354	42,833,612	77,836,887	37,342,173	41,504,321	4,621,0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211,992	38,434,006	46,903,067	79,912,056	39,257,833	18,633,201	34,071,829
期距缺口	-5,700,642	8,939,347	-4,069,455	-2,075,169	-1,915,660	22,871,120	-29,450,825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026,833	3,622,304	3,028,940	1,478,167	717,974	179,4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47,373	3,556,788	3,633,285	1,557,846	1,123,608	375,846
期距缺口	-1,220,540	65,516	-604,345	-79,679	-405,634	-196,398

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透過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針對本行的資產負債表表內與表外的活動，衡量並監控因此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此類模型估算特定時期可能產生的淨現金流量，進而預測需要管理的資金與流動性缺口。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的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採用下列分析，並通報模擬結果：

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

為確保本行於多種壓力情境下達成流動性存活期間之要求，現金流量預估模型與情境分析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30天)、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90天)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前述假設條件每年須提交台灣ALCO核准。任何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不同之假設條件均須完整記錄並有合理解釋。

1 流動性覆蓋比率(30天)

流動性覆蓋比率主要目的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衡量銀行於壓力情境下是否具備足夠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情境期間：30天

流動性覆蓋比率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三十日之現金流出需求

而台灣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Minimum	60%	70%	80%	90%	100%

鑒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為總合各幣別現金流量之衡量標準，本行採用與澳盛銀行集團一致的強化管理，即每日評估衡量單一幣別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設立門檻監控。

2 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90天)

金融市場融資能力指標(Wholesale Funding Capacity, WFC)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未到期金融市場的融資之到期日不會過度的集中。此指標是用以監控預先設定的3個月的時間，每日監控限額的遵循和報告。

3 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乃為衡量銀行之資金結構之健全度，以確保握有足額之穩定資金以支應需要穩定資金持有之資產。自2018年起依主管機關規定須按季呈報本表報並符合最低100%之規定。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本行法令遵循處應適時提供分析及因應策略，並透過各項業務及風險討論會議宣達重要政策與法令之發展方向，以期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項業務之推動，以穩健發展為前提下持續關注科技及產業間之細微變化。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 (FinTech)，針對改變金融產業環境之五大因素 (行動、社群、雲端、數據、網路)，本行審慎樂觀配合相關政策及公司營運策略持續推動數位化發展，並持續追蹤其發展以減緩各項金融科技創新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另因應本行消費金融業務與星展 (台灣) 銀行合併，本行已順利將相關客戶資料移轉予星展銀行，並按時程將相關消費金融系統汰除。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深耕台灣逾 37 年，致力客戶關係及服務創造，企業優質形象深獲肯定，視公司形象及聲譽為重要的經營資產，並落實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資源及人力在環保、教育、社會救助等相關的公益活動上，並鼓勵員工關心社會及從事志工活動。

倘若遭逢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因應措施 (請參照本章「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將由本行總經理辦公室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溝通訊息統一，防止損害擴大，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行為因應未來以服務大型企業與金融機構之法人金融業務發展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將持續進行據點搬遷計畫。營業據點之考量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之成本效益評估，以及相關可能風險之評估並制定因應風險之策略。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業集中度風險：本行於國家風險暨產業風險管理準則中定義各產業的風險胃納量，並設定單一產業風險集中度之最高限額。透過定期審視，以確保本行授信組合並無產業過度集中之風險。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本行依照銀行資本適足率及銀行法之規定，並遵照主管機關核准之大額授信調整計畫，以控制並調整對單一集團授信暴險集中之風險。在控管機制上，本行定期檢視授信客戶及集團之暴險金額，確認相關授信額度均符合調整計畫之時程規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 107 年 05 月 25 日止之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本行目前危機管理程序可分為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及營運持續管理程序分述如下：

• 經營不善危機處理程序：

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等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程序，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依職責分派擔任指定工作，配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遏阻金融事故（含擠兌、重大舞弊案）蔓延擴大之應變措施。

•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

為健全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本行明定「營業持續計畫」與「災難復原計畫」，包括了如何鑑別主要作業，緊急連絡電話的更新，各種天然與人為的災害與事件之應變措施等。此外，另設有「危機管理會議」係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將視重大災害情況啟動不同層級危機管理會議，以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由發言人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3. 另本行亦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法令遵循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行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見附錄二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無



附錄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綜合損益表(重編後)、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重編後)，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1.(4)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廿九)4(2)H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其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餘額達總資產之27%。放款業務之營運風險集中在放款之可回收性，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判斷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對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結果影響相當重大。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具重大不確定性。因為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涉及之主觀判斷為查核團隊需高度關注之風險，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對客戶信用評等分類是否符合公司政策，評估管理當局設算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所使用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測試放款及應收款項業務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關鍵控制活動是否遵循公司政策；比較資產負債表日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計提是否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規定計算之結果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結果，二者取孰高者。

二、衍生工具之評價

有關衍生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3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工具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評價模型計算，評價機制中牽涉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可能導致評價結果偏差，因此，衍生工具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衍生工具之交易紀錄；取得澳盛銀行集團查帳團隊對於衍生工具評價模型測試之意見；另外，本會計師委任本所評價專家進行抽樣計算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比較衡量結果與銀行之評價是否有重大差異。

三、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認列

有關停業單位相關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停業單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交易屬重大交易，且該項業務原為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之一。因此，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由於相關業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重行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核對交易合約及收款紀錄等相關憑證；重新驗算處分損益，確認交易內容及會計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針對相關業務未列入分割讓與之資產，覆核報廢損失之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光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漢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523,568	-	\$ 1,904,09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33,149,759	27	41,097,416	1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7,363,799	6	11,616,642	6
1400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八)	476,946	-	614,708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899,122	2	16,844,570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0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0,419,126	24	92,232,560	4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0,615,000	40	46,897,090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八))	63,098	-	66,09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九))	16,230	-	571,381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	306,143	-	469,072	-
19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3,236	-	137,68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二(四))	725,092	1	327,551	-
資產總計	\$ 125,615,389	100	\$ 212,778,86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5505 結算商品所收本金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二(四))				
負債總計	\$ 99,593,971	79	\$ 186,802,000	88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32011 累積盈餘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權益總計	\$ 26,021,418	21	\$ 25,976,861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15,389	100	\$ 212,778,861	100



董事長：劉宏瑞



經理人：陳顯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佩馨



~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241,849	77	1,593,799	91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及七)	956,470	59	965,372	55	(1)
利息淨收益	285,379	18	628,427	36	(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104,197	6	158,746	9	(3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四)及七)	49,899	3	465,697	27	(8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九))	30,040	2	-	-	-
49600 兌換利益	1,123,852	70	580,737	33	94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	2,751	-	1,136	-	1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四)、(八)、(十六)及七)	20,292	1	(83,596)	(5)	124
淨收益	1,616,410	100	1,751,147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廿五))	(16,531)	(1)	25,586	1	(16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廿六)及七)	405,452	25	572,488	33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及(廿七))	68,830	4	109,999	6	(3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八)及七)	673,421	42	739,958	42	(9)
營業費用合計	1,147,703	71	1,422,445	81	(19)
稅前淨利	485,238	30	303,116	18	6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8,306	5	48,863	3	6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06,932	25	254,253	15	60
625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二(四))	126,356	8	681,957	39	(81)
本期淨利	533,288	33	936,210	54	(4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475)	-	25,632	1	(1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0,719)	(1)	35,573	2	(13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94)	(1)	61,205	3	(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094	32	997,415	57	(4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40		
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0.11		

董事長: 劉宏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國榮



會計主管: 洪佩馨



~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66,947	1,069,273	-	1,498,463	133,627	539,581	25,807,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7,830	-	(447,83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50,633	-	-	(1,050,633)	-	-	-
現金股利	-	-	-	-	-	(431,948)	(431,948)
本期淨利	-	-	-	647,346	-	288,864	936,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32	35,573	-	61,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978	35,573	288,864	997,415
組織重整	-	-	-	-	-	(396,497)	(396,4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17,580	1,517,103	-	672,978	169,200	-	25,976,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204	-	(194,2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37	(3,237)	-	-	-
現金股利	-	-	-	(475,537)	-	-	(475,537)
本期淨利	-	-	-	533,288	-	-	53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5)	(10,719)	-	(1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0,813	(10,719)	-	520,09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17,580	1,711,307	3,237	530,813	158,481	-	26,021,418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7千元及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宏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洪佩馨



~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5,238	303,11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87,025	821,635
本期稅前淨利	672,263	1,124,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05	118,518
攤銷費用	93,998	149,982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2,376	(31,394)
利息收入	(2,932,950)	(3,471,136)
利息費用	1,229,720	1,292,476
其他營業準備費用	31,378	135,345
繼續營業單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868)	1,734
停業單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6,388	-
停業單位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68,931	-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420	6,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0,040)	-
分割讓與資產利得	(559,06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收益費損項目	(1,689,908)	(1,798,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6,267)	2,20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6,508	5,648,463
應收款項	9,450,097	15,485,854
貼現及放款	16,119,010	33,545,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083	(50,3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82,090	5,845,259
其他資產	(116,843)	6,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4,431,678	62,685,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85,374	(58,607,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59,193)	(3,960,211)
應付款項	(7,363,994)	(5,738,886)
存款及匯款	(40,628,713)	(45,542,5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98,948)	(5,650,0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47)	7,629
其他負債	(162,952)	259,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230,773)	(119,23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8,799,095)	(56,546,380)
調整項目	(10,489,003)	(58,344,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16,740)	(57,220,097)
收取之利息	2,961,178	3,569,802
支付之利息	(1,298,859)	(1,304,233)
支付之所得稅	(62,389)	(317,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6,810)	(55,271,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885)	(142,739)
無形資產增加	-	(5,8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123	121
收取之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對價	7,654,3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1,563	(148,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75,537)	(431,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537)	(43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0,784)	(55,852,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00,065	98,352,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59,281	42,500,0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568	1,904,0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35,278	37,329,20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11,800,435	3,266,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59,281	42,500,065



董事長: 劉宏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國榮

~7~



會計主管: 洪佩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

為整合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行及澳商澳盛銀行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盛保經」)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

另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在台計有營業部、一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行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評估認為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採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惟本行於初始採用時，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當期損益。另屬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綜上評估，本行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股東權益減少各約166,000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行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本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與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5)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即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期間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年
租賃權益改良	1~7年
什項設備	2~7年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行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依比例基礎分攤至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行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2.停業單立

停業單位係指本行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行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一)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原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二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然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營運部門僅有企業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同時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二)衍生工具之評價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衍生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之揭露及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及(廿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491,202	1,576,455
庫存現金	18,736	182,647
庫存外幣	6,460	106,600
待交換票據	7,120	37,841
零用金及週轉金	<u>50</u>	<u>550</u>
合 計	<u>\$ 523,568</u>	<u>1,904,093</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6.12.31</u>	<u>105.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568	1,904,0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135,278	37,329,20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短期票券投資	<u>11,800,435</u>	<u>3,266,770</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459,281</u>	<u>42,500,065</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6.12.31</u>	<u>105.12.31</u>
拆放銀行同業	\$ 29,523,486	37,329,202
存放央行	3,626,273	3,768,187
銀行同業透支	<u>-</u>	<u>27</u>
合 計	<u>\$ 33,149,759</u>	<u>41,097,416</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商業本票	\$ 4,000,435	2,866,770
衍生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1,309,657	704,569
遠期外匯合約	1,087,651	5,397,030
換匯換利合約	510,723	408,284
利率交換合約	337,262	384,295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5,460	1,627,159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u>2,611</u>	<u>228,535</u>
小計	<u>3,363,364</u>	<u>8,749,872</u>
合計	<u>\$ 7,363,799</u>	<u>11,616,642</u>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1,946,232	3,413,699
換匯換利合約	474,423	408,372
利率交換合約	190,828	226,933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5,460	1,627,159
利率選擇權合約	11,788	54,012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2,221	219,570
遠期外匯合約	<u>850,512</u>	<u>2,300,912</u>
合計	<u>\$ 3,591,464</u>	<u>8,250,657</u>

本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股票投資	\$ 264,890	352,927
政府公債	<u>212,056</u>	<u>261,781</u>
合計	<u>\$ 476,946</u>	<u>614,708</u>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分別為211,000千元及261,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存211,000千元，其相關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另，本行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股票投資而分別獲配現金股利18,468千元及19,56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獲配普通股股利40千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承購帳款	\$ 1,200,711	8,323,866
應收承兌票款	410,037	291,216
應收利息	269,830	298,058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138,490	171,391
應收帳款	48,138	123,915
應收信用卡款	-	7,828,340
其他	406	156,628
小計	<u>2,067,612</u>	<u>17,193,414</u>
減：備抵呆帳	<u>(168,490)</u>	<u>(348,844)</u>
淨額	<u>\$ 1,899,122</u>	<u>16,844,570</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u>	<u>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32,149	216,695	348,844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173,033	(99,970)	73,063
減：本期沖銷	(157,251)	-	(157,251)
分割讓與	-	(83,197)	(83,197)
其他	(12,968)	(1)	(12,969)
	<u>\$ 134,963</u>	<u>33,527</u>	<u>168,490</u>
	<u>105年度</u>		
	<u>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u>	<u>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3,423	428,493	431,916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295,862	(211,798)	84,064
本期沖銷	(166,800)	-	(166,800)
其他	(336)	-	(336)
	<u>\$ 132,149</u>	<u>216,695</u>	<u>348,844</u>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128,492千元及179,616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06.12.31</u>	
<u>項 目</u>		<u>應收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8,490	134,96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1,929,122</u>	<u>33,527</u>
合 計		<u>\$ 2,067,612</u>	<u>168,490</u>

		<u>105.12.31</u>	
<u>項 目</u>		<u>應收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1,391	111,340
	組合評估減損	41,050	20,809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16,980,973</u>	<u>216,695</u>
合 計		<u>\$ 17,193,414</u>	<u>348,844</u>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出口押匯	\$ 23,842	45,117
短期放款	23,162,916	22,419,501
短期擔保放款	-	3,380,233
中期放款	3,929,482	22,388,023
中期擔保放款	1,372,631	754,806
長期放款	-	400,133
長期擔保放款	2,781,320	44,304,246
催收款項	<u>58,947</u>	<u>338,146</u>
放款合計	31,329,138	94,030,205
減：備抵呆帳	(899,744)	(1,796,945)
折溢價調整	<u>(10,268)</u>	<u>(700)</u>
淨 額	<u>\$ 30,419,126</u>	<u>92,232,560</u>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u>	<u>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319,288	1,477,657	1,796,945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263,697	(184,075)	79,622
減：本期沖銷	(326,650)	-	(326,650)
分割讓與	(140)	(627,715)	(627,855)
其 他	<u>(22,318)</u>	<u>-</u>	<u>(22,318)</u>
	<u>\$ 233,877</u>	<u>665,867</u>	<u>899,74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5,901	1,933,114	1,979,015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382,485	(455,457)	(72,972)
減：本期沖銷	(108,524)	-	(108,524)
其他	(574)	-	(574)
	<u>\$ 319,288</u>	<u>1,477,657</u>	<u>1,796,945</u>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呆帳費用提列及(迴轉)數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20,415千元及(236,596)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9,581	233,87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1,059,557	665,867
合計		<u>\$ 31,329,138</u>	<u>899,744</u>

		105.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02,978	302,978
	組合評估減損	35,395	16,31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3,691,832	1,477,657
合計		<u>\$ 94,030,205</u>	<u>1,796,945</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105.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50,615,000	43,900,000
國庫券	-	2,997,090
合計	<u>\$ 50,615,000</u>	<u>46,897,090</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12.31</u>	<u>105.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20,107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小計	<u>63,098</u>	<u>66,098</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2,954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12,954)
合 計	<u>\$ 63,098</u>	<u>66,098</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因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經評估後認列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計3,00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因持有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192千元及3,170千元。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2,954	13,106
本期收回	(2,269)	-
本期沖銷	(9,950)	-
匯 差	(735)	(152)
期末餘額	<u>\$ -</u>	<u>12,954</u>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6.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8,143	128,745	9,398
租賃權益改良	26,847	22,330	4,517
什項設備	3,252	1,917	1,335
預付設備款	980	-	980
合 計	<u>\$ 169,222</u>	<u>152,992</u>	<u>16,23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9,716	115,767
機械及電腦設備	585,904	310,224	275,680
租賃權益改良	132,760	109,164	23,596
什項設備	12,769	6,936	5,833
預付設備款	1,400	-	1,400
合 計	<u>\$ 1,017,421</u>	<u>446,040</u>	<u>571,381</u>

成本變動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重分類	<u>106.12.31</u>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	-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135,483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585,904	392	448,605	452	138,143
租賃權益改良	132,760	5,437	111,350	-	26,847
什項設備	12,769	56	9,573	-	3,252
預付設備款	1,400	-	420	-	980
合 計	<u>\$ 1,017,421</u>	<u>5,885</u>	<u>854,536</u>	<u>452</u>	<u>169,222</u>

	<u>105.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重分類	<u>105.12.31</u>
土 地	\$ 149,105	-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8,415	48,171	16,562	75,880	585,904
租賃改良物	139,110	24,891	31,241	-	132,760
什項設備	11,335	1,913	479	-	12,769
預付設備款	15,523	67,764	6,007	(75,880)	1,400
合 計	<u>\$ 928,971</u>	<u>142,739</u>	<u>54,289</u>	<u>-</u>	<u>1,017,421</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重分類	<u>106.12.31</u>
房屋及建築	\$ 19,716	2,740	(22,456)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0,224	26,935	(208,866)	452	128,745
租賃權益改良	109,164	8,068	(94,897)	5	22,330
什項設備	6,936	1,062	(6,086)	(5)	1,917
合 計	<u>\$ 446,040</u>	<u>38,805</u>	<u>(332,305)</u>	<u>452</u>	<u>152,99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1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105.12.31
房屋及建築	\$ 16,795	2,921	-	19,7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2,362	102,808	14,946	310,224
租賃改良物	128,424	11,386	30,646	109,164
什項設備	5,943	1,403	410	6,936
合計	\$ 373,524	118,518	46,002	446,040

(註1)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420千元及6,007千元。另，一〇五年度除役成本高估金額425千元於報廢資產時予以迴轉。

(註2)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18,757千元及68,84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6.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1)	重分類(註2)	106.12.31
電腦軟體	\$ 469,072	-	(162,929)	-	306,143

	105.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2)	重分類	105.12.31
電腦軟體	\$ 613,204	5,850	(149,982)	-	469,072

(註1)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攤銷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45,216千元及89,654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註2)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電腦軟體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重分類之成本及累計攤銷皆為452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647,507	52,799
存出保證金	63,605	228,037
預付費用	3,657	17,822
其他	10,323	28,893
合計	\$ 725,092	327,551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同業拆放	\$ 38,692,041	28,484,570
銀行同業存款	83,781	112,824
透支銀行同業	7,176	100,230
合計	\$ 38,782,998	28,697,62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費用及利息	\$ 735,120	691,445
承兌匯票	410,037	291,2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1	174,568
應付承購帳款	-	7,508,862
其他	<u>196,559</u>	<u>144,010</u>
合計	<u>\$ 1,346,067</u>	<u>8,810,101</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支票		
支票存款	\$ 134,596	343,549
本行支票	<u>2,872</u>	<u>-</u>
支票小計	<u>137,468</u>	<u>343,549</u>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24,830,235	50,762,547
活期存款	<u>4,087,711</u>	<u>14,504,396</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28,917,946</u>	<u>65,266,943</u>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18,812,831	53,423,621
定期存款	<u>7,636,359</u>	<u>20,246,577</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26,449,190</u>	<u>73,670,198</u>
合計	<u>\$ 55,504,604</u>	<u>139,280,690</u>

(十五)其他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61,081	307,597
預收利息	110	133
遞延收入	-	516,687
銷項稅額	-	5,084
存入保證金	<u>-</u>	<u>161</u>
合計	<u>\$ 161,191</u>	<u>829,66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u>106.12.31</u>	<u>105.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7,702	167,574
保證責任準備	77,456	97,765
其他營業準備	<u>22,443</u>	<u>135,345</u>
合計	<u>\$ 177,601</u>	<u>400,684</u>

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營業準備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保證責任準備</u>	<u>其他營業準備</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97,765	135,345	233,110
加：本期提列(迴轉)	(20,309)	31,378	11,069
減：本期轉銷及實際支付	-	(144,184)	(144,184)
其他	-	(96)	(96)
期末餘額	<u>\$ 77,456</u>	<u>22,443</u>	<u>99,899</u>

	<u>105年度</u>		
	<u>保證責任準備</u>	<u>其他營業準備</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40,251	-	140,251
加：本期提列(迴轉)	(42,486)	135,345	92,859
期末餘額	<u>\$ 97,765</u>	<u>135,345</u>	<u>233,110</u>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487千元及81,1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前述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54,959千元及64,503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2.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3,365	850,13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5,663)</u>	<u>(682,5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702</u>	<u>167,57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本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本行退休金委員會專戶餘額合計375,663千元。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50,132	895,946
當期服務成本	43,045	49,288
當期利息成本	11,358	11,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98)	(9,893)
— 經驗調整	7,213	(21,6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8,831)	(79,617)
企業處分之影響	(299,754)	-
企業員工移轉	-	4,6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3,365</u>	<u>850,13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2,558	710,369
利息收入	9,681	9,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060)	(5,9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069	48,34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8,831)	(79,617)
企業處分之影響	(209,75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5,663</u>	<u>682,55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045	49,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77</u>	<u>2,079</u>
	<u>\$ 44,722</u>	<u>51,367</u>

上述費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30,551千元及30,411千元，請詳附註十二(四)。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3,306	77,674
本期認列	<u>(2,475)</u>	<u>25,63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831</u>	<u>103,306</u>

(6)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10 %	1.4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3.0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9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7,674	25,62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6,528	24,8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1,132	47,1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48,888	45,6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854	53,0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547	65,009
	<u>72,401</u>	<u>118,103</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05	(69,240)
認列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8,306</u>	<u>48,863</u>
認列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78,306	48,863
認列於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處分利益)	(11,343)	139,678
停業單位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72,012	-
	<u>\$ 138,975</u>	<u>188,541</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485,238</u>	<u>303,115</u>
依本行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491	51,530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損失	(30,214)	19,226
證券交易所得	(5,052)	-
股利收入	(3,682)	(3,865)
不可扣抵之費用	-	711
所得基本稅額	4,439	-
調整前期所得稅	12,547	65,009
調整前期遞延所得稅費用	507	(69,240)
其他	17,270	(14,508)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u>78,306</u>	<u>48,8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1.1	認列於繼續		106.12.31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軟體攤銷費用	\$ 14,223	-	(9,659)	4,564
退休金費用	12,281	(4,321)	(6,592)	1,368
呆帳費用	77,588	(1,584)	(28,700)	47,304
遞延收入	33,588	-	(33,588)	-
合計	\$ <u>137,680</u>	<u>(5,905)</u>	<u>(78,539)</u>	<u>53,236</u>

	105.1.1	認列於繼續		105.12.31
		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軟體攤銷費用	\$ 3,474	-	10,749	14,223
退休金費用	8,729	1,646	1,906	12,281
呆帳費用	9,994	67,594	-	77,588
遞延收入	26,897	-	6,691	33,588
合計	\$ <u>49,094</u>	<u>69,240</u>	<u>19,346</u>	<u>137,680</u>

3.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152,706</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9.53%</u>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皆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九)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皆為250億元；每股10元，皆為25億股，實收股本皆為23,617,580千元。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2,361,758	2,256,6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05,06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361,758</u>	<u>2,361,758</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本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35,43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23,544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331,51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33,151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50,633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05,063千股，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

本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69,200	133,627
處分資產之累計未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30,040)	-
未實現評價利益	<u>19,321</u>	<u>35,573</u>
期末餘額	<u>\$ 158,481</u>	<u>169,200</u>

3.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本行於分配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金股利	\$ 475,5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204	447,8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7	-
股票股利	<u>-</u>	<u>1,050,633</u>
合計	<u>\$ 672,978</u>	<u>1,498,463</u>

澳盛保經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4年度</u>
現金股利	<u>\$ 431,94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本行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 1.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份權利。
- 2.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上述二計畫，本行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二計劃分別認列薪資費用13,002千元及34,574千元。

(廿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u>533,288</u>	<u>936,210</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稅後)	\$ <u>406,932</u>	<u>254,25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u>533,288</u>	<u>936,21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2,361,758</u>	<u>2,361,7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3</u>	<u>0.40</u>
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7</u>	<u>0.11</u>

民國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廿二)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48,012	969,75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80,490	206,26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1,209	185,13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8,060	70,735
其他	<u>64,078</u>	<u>161,908</u>
小計	<u>1,241,849</u>	<u>1,593,799</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727,889	725,38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28,570	209,63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30,321
其他	<u>11</u>	<u>35</u>
小計	<u>956,470</u>	<u>965,372</u>
	<u>\$ 285,379</u>	<u>628,427</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29,748	39,914
匯費收入	28,898	41,824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756	25,14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449	24,536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8,050	17,68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49	1,211
其他	21,294	20,578
銷售金融商品手續費收入	-	16,666
小計	<u>119,344</u>	<u>187,553</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1	1,500
其他	14,726	27,307
小計	<u>15,147</u>	<u>28,807</u>
	<u>\$ 104,197</u>	<u>158,746</u>

(廿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損益		
換匯換利合約	\$ 138,441	407,167
利率交換合約	50,362	138,839
商品交換合約	15,311	18,777
匯率選擇權合約	6,488	123,652
遠期外匯合約	(448)	(43,645)
利率選擇權合約	(45,146)	(74,701)
匯率交換合約	-	(9,110)
小計	<u>165,008</u>	<u>560,979</u>
評價損益		
利率選擇權合約	42,224	86,861
遠期外匯合約	806	18,209
商業本票	111	271
匯率交換合約	(2,886)	280,064
商品交換合約	(7,951)	(1,189)
利率交換合約	(69,129)	(140,412)
換匯換利合約	(89,995)	(349,570)
小計	<u>(126,820)</u>	<u>(105,766)</u>
利息收入	<u>11,711</u>	<u>10,484</u>
	<u>\$ 49,899</u>	<u>465,697</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55,429)	(95,552)
呆帳迴轉利益—保證責任準備	(20,309)	(42,486)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u>59,207</u>	<u>163,624</u>
合 計	<u>\$ (16,531)</u>	<u>25,586</u>

(廿六)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53,194	489,736
員工保險費	17,242	28,073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0,528	16,669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14,171	20,956
其 他	<u>10,317</u>	<u>17,054</u>
合 計	<u>\$ 405,452</u>	<u>572,488</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01%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7千元及8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員工福利費用。若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有關本行員工酬勞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55人及1,196人。

(廿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877	43,073
租賃權益改良	4,224	4,927
房屋及建築	1,424	1,227
什項設備	<u>523</u>	<u>444</u>
折舊費用小計	<u>20,048</u>	<u>49,671</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u>48,782</u>	<u>60,328</u>
合 計	<u>\$ 68,830</u>	<u>109,999</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顧問費	\$ 264,906	344,108
租金支出	116,461	119,329
系統維護使用費	109,501	79,164
稅 捐	38,376	83,976
勞 務 費	39,387	22,993
郵 電 費	29,941	32,835
大樓管理費	15,614	15,114
水電瓦斯費	9,209	9,090
修 繕 費	9,051	5,835
保 險 費	7,238	14,212
旅 費	4,090	3,361
文具用品	3,260	2,983
其 他	26,387	6,958
合 計	<u>\$ 673,421</u>	<u>739,958</u>

(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本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股票，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一期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取得具比較性之其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並由彭博社系統查詢評估之該比較公司股票收盤價格及在外流通股數，計算被投資公司加權平均之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363,364	-	3,363,364	-	3,363,36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000,435	-	4,000,435	-	4,000,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890	-	264,890	-	264,890
政府公債	212,056	-	212,056	-	21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591,464	-	3,591,464	-	3,591,464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749,872	-	8,749,872	-	8,749,87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866,770	-	2,866,770	-	2,866,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52,927	-	352,927	-	352,927
政府公債	261,781	-	261,781	-	261,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250,657	-	8,250,657	-	8,250,657

(3)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4.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本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澳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165,222	428,768	8,421	159,619	291,977	21,077
利率風險值	159,859	419,883	54,422	185,537	513,764	76,300
風險值總額	244,696	425,787	79,034	222,205	485,374	78,358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本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 交易簿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1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 (b)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本行亦設置損失限額(Loss Limit)，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損失限額(Loss Limit)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損失限額(Loss Limit)的衡量基準為月初迄今損失門檻，年初迄今最高至最低損益差門檻，年初迄今損失限額。

E. 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 (a) 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166	35.5733	5,921	127	33.9340	4,234
加拿大幣	181	23.6939	4,288	-	-	-
澳幣	118	23.1922	2,733	-	-	-
日幣	-	-	-	113,996	0.2761	31,4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45	29.7619	43,001	1,283	32.2269	41,346
港幣	922	3.8080	3,510	-	-	-
新加坡幣	136	22.2717	3,037	205	22.2891	4,571
澳幣	-	-	-	339	23.2937	7,897
人民幣	-	-	-	1,429	4.6369	6,628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12,874	9,331,869	24,643,374	394,218	70,682,3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46,398	855,627	930,747	2,085,057	13,1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66,476	8,476,242	23,712,627	(1,690,839)	57,564,506
淨 值					25,843,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38.8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2.7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4,839,026	11,578,339	27,767,900	4,472,473	118,657,7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143,035	2,566,297	3,225,593	7,408,767	40,343,6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695,991	9,012,042	24,542,307	(2,936,294)	78,314,046
淨 值					26,085,2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94.12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0.22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7,869	-	-	-	1,037,8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6,210	84,343	34,565	-	2,135,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8,341)	(84,343)	(34,565)	-	(1,097,249)
淨 值					5,9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6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76.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79,948	6,136	-	-	1,486,0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1,789	168,635	44,181	357	2,704,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1,841)	(162,499)	(44,181)	(357)	(1,218,878)
淨 值					(3,3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4.94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254.55 %

-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除循相關法令、恪遵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據內部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本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准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本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行管理階層。此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皆遵循由董事會所核定之政策和風險胃納。

風險長轄下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授信審核決策。
- 授信資產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量系統管理、貸放品質報告及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及控管。
- 協助制定風險準則、授信政策及風險胃納
- 不良債務管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風險管理部門架構下，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法人企業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團隊負責信用卡、信貸、房貸、財富及私人銀行之個人信用風險控管。另外，在諮詢的基礎上，澳商澳盛集團總部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

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與相關之有權人員，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核決超過個別有權人員權限之授信案件。另依據個別授信人員之層級及委託的規模，資深授信人員可授予其部分權限于出揭授信人員。

授信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執行長及風險長。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員之授信權限時，應呈送該委員會做最後決策，所有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

授信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具備適當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授信權限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做調整。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主要是綜合信用評分卡、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資訊，產出一系統化之授信評等。當申請案件不符合系統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個別授信人員配合系統評等結果於授信權限內進行核定。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則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依循本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資產組合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協助監控授信資產之趨勢及品質。

本行透過定期報告確認授信過程之有效性，並檢視授信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所能承受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呈可檢測出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特別關注的事項，協助其監控本行授信資產趨勢。

監控報告包含貸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變化、風險加權資產、大額集中授信報告、信用監控及管控清單、不良資產及其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信用風險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評分與放款品質監控。

(c)本行依不同風險因子評估及控管授信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鑑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損失率(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架構的妥適性及確認客戶償還能力。此外，本行亦使用各項風險抵減工具，以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包括擔保品、保證承諾與抵銷。依循政策，風險抵減工具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有效性、可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之集中度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本行能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其他擔保及抵押

(b)保證承諾

本行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視為整體授信提案交易架構的一部分。信用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透過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提供明確的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可能性。

(c)抵銷之使用

本行得就借款人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違約曝險額。本行亦採用下列之抵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做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曝險，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做抵銷

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本行監控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進行。本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4,510,418千元及211,273,177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94,792	1,195,9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18,108	1,176,411
各類保證款項	7,729,999	9,757,885
合 計	\$ 8,842,899	12,130,252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前三大者)：

(a) 對象別

	106.12.31	105.12.31
民營企業	\$ 31,329,138	43,553,853
私 人	-	50,476,352
合 計	\$ 31,329,138	94,030,205

(b)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製 造 業	\$ 14,692,930	16,361,496
金融及保險業	5,285,985	11,037,012
批發及零售業	3,791,555	9,310,109
合 計	\$ 23,770,470	36,708,6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地區別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	\$ 13,297,632	66,333,049
美洲地區	12,597,261	17,662,582
亞洲地區	<u>3,797,340</u>	<u>8,077,748</u>
合計	<u>\$ 29,692,233</u>	<u>92,073,379</u>

(d)擔保品別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品	\$ 25,665,117	44,386,197
有擔保		
— 動產擔保	1,516,056	880,963
— 債單(定存單)	1,510,070	3,863,722
— 不動產	188	41,312,487
— 其他	<u>2,637,707</u>	<u>3,586,836</u>
合計	<u>\$ 31,329,138</u>	<u>94,030,205</u>

H.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u>106.12.31</u>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200,711	-	-	-	(27,376)	1,173,335
承兌票款	410,037	-	-	-	(6,151)	403,886
衍生金融商品						
違約交割款	-	-	138,490	-	(134,963)	3,527
貼現及放款	<u>31,059,287</u>	-	<u>269,851</u>	-	<u>(899,744)</u>	<u>30,429,394</u>
	<u>\$ 32,670,035</u>	-	<u>408,341</u>	-	<u>(1,068,234)</u>	<u>32,010,14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661,356	125,934	-	41,050	(104,307)	7,724,033
承購帳款	8,323,866	-	-	-	(128,689)	8,195,177
承兌票款	291,216	-	-	-	(4,508)	286,708
衍生金融商品						
違約交割款	-	-	171,391	-	(111,340)	60,051
貼現及放款	92,384,634	1,307,198	302,978	35,395	(1,796,945)	92,233,260
非放款轉列						
催收款項	-	-	12,954	-	(12,954)	-
	<u>\$108,661,072</u>	<u>1,433,132</u>	<u>487,323</u>	<u>76,445</u>	<u>(2,158,743)</u>	<u>108,499,229</u>

(b)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6.12.31			合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200,711	-	-	1,200,711
承兌票款	224,061	185,976	-	410,037
貼現及放款	<u>18,529,708</u>	<u>12,529,579</u>	-	<u>31,059,287</u>
	<u>\$ 19,954,480</u>	<u>12,715,555</u>	-	<u>32,670,035</u>

	105.12.31			合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7,661,356	-	7,661,356
承購帳款	8,323,866	-	-	8,323,866
承兌票款	86,513	204,703	-	291,216
貼現及放款	<u>65,328,026</u>	<u>27,056,608</u>	-	<u>92,384,634</u>
	<u>\$ 73,738,405</u>	<u>34,922,667</u>	-	<u>108,661,072</u>

I.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逾期一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帳款				
一信用卡款	\$ 61,164	64,770	-	125,934
貼現及放款				
一房貸	943,322	35,527	7,884	986,733
一其他	282,401	38,064	-	320,465
	<u>\$ 1,286,887</u>	<u>138,361</u>	<u>7,884</u>	<u>1,433,132</u>

J.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6.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貼現及放款	\$ 269,851	-	(233,877)	-	35,974
衍生性商品違約					
交割款	138,490	-	(134,963)	-	3,527
	<u>\$ 408,341</u>	<u>-</u>	<u>(368,840)</u>	<u>-</u>	<u>39,501</u>
	105.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應收信用卡款	\$ -	41,050	-	(20,809)	20,241
貼現及放款	302,978	35,395	(302,978)	(16,310)	19,085
衍生性商品違約					
交割款	171,391	-	(111,340)	-	60,05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12,954	-	(12,954)	-	-
	<u>\$ 487,323</u>	<u>76,445</u>	<u>(427,272)</u>	<u>(37,119)</u>	<u>99,377</u>

K.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本行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06.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	5,664,021	-	121,085	-
	無擔保	190,237	25,665,117	0.74 %	778,659	409.31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其他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90,237	31,329,138	0.61 %	899,744	472.96 %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200,711	-	27,376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5.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7,765,883	-	77,659	-
	無擔保	302,978	36,045,785	0.84 %	1,014,856	334.9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488	35,878,907	0.01 %	538,444	21,641.64 %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93,999	8,340,412	2.33 %	105,795	54.53 %
	其 他	7,883	5,999,218	0.13 %	60,191	763.55 %
	擔 保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507,348	94,030,205	0.54 %	1,796,945	354.18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251	7,828,340	0.42 %	104,307	313.7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8,323,866	-	128,689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	-	81,419	136,55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	-	175,756	730,140
	<u>\$ -</u>	<u>-</u>	<u>257,175</u>	<u>866,696</u>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鋼鐵冶煉業	6,827,880	26.24 %
2	B集團 電腦製造業	3,672,969	14.12 %
3	C集團 汽車製造業	2,499,586	9.61 %
4	D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050,294	7.88 %
5	E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970,689	7.57 %
6	F集團 其他控股業	1,314,048	5.05 %
7	G集團 電力供應業	1,283,734	4.93 %
8	H集團 電力供應業	1,203,189	4.62 %
9	I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41,667	4.00 %
10	J集團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011,905	3.89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控股業業	8,922,257	34.35 %
2	K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8,862	28.91 %
3	C集團 汽車製造業	2,450,888	9.43 %
4	B集團 電腦製造	2,443,651	9.41 %
5	F集團 其他控股業	2,181,344	8.40 %
6	D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1,769,179	6.81 %
7	L集團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	1,720,114	6.62 %
8	J集團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708,024	6.58 %
9	M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1,664,948	6.41 %
10	I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00,000	6.16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本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此核心目標本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本行須遵循下列重要原則：

- (a)維持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經控制於可接受承受度內；
- (b)維持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日中與隔夜)的能力；
- (c)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d)維持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台灣澳盛銀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e)一致性地採取以風險胃納為基礎訂定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與內部限額；
- (f)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本行所實施的客戶分類，須考量客戶類型、帳戶性質，以及現有往來關係的性質；
- (h)確保相關人員具備管理各種流動性管理之相關經驗；
- (i)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攀升對獲利產生的風險；
- (j)肇因於本行信用評等調降致需支付顧客現金款項之約定應避險免載入與客戶之合約中；
- (k)應付現在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流動性資金來源之適當性，及在不影響現有營運下應付流動性資金融求之能力。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支銀行同業	\$ 7,176	-	-	-	-	7,176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19,910,792	14,904,860	-	3,960,170	-	38,775,822
應付款項	660,729	269,167	269,789	111,676	34,706	1,346,067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29,055,414	-	-	-	-	29,055,414
定期性存放	15,032,373	8,492,481	1,664,778	1,253,919	5,639	26,449,190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支銀行同業	\$ 100,230	-	-	-	-	100,230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16,173,192	12,424,202	-	-	-	28,597,394
應付款項	718,547	7,792,648	56,503	149,153	93,250	8,810,101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65,610,492	-	-	-	-	65,610,492
定期性存款	62,187,940	9,612,434	1,117,309	722,134	30,381	73,670,19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33,290	62,863	2,795	-	-	498,94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之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7,276)	(25,681)	(23,932)	(31,988)	(104,919)	(193,796)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151)	-	-	-	-	(4,151)
- 利率衍生工具		(48,687)	(33,236)	(28,308)	(78,311)	(86,114)	(274,656)
- 其他衍生工具		(32,159)	(64,494)	(32,901)	(18,748)	(1,203)	(149,505)
		\$ (84,997)	(97,730)	(61,209)	(97,059)	(87,317)	(428,312)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5,015,258	85,156,909	44,844,354	21,298,043	3,227,241	239,541,805
- 現金流入		83,929,414	72,549,992	44,429,356	17,400,820	3,016,997	221,326,579
現金流出小計		85,015,258	85,156,909	44,844,354	21,298,043	3,227,241	239,541,805
現金流入小計		83,929,414	72,549,992	44,429,356	17,400,820	3,016,997	221,326,579
現金流量淨額		\$ (1,085,844)	(12,606,917)	(414,998)	(3,897,223)	(210,244)	(18,215,22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1,714,966	82,675,633	32,893,342	22,823,855	17,648,425	237,756,221
— 現金流入	80,171,637	81,153,899	31,426,737	22,481,518	17,154,355	232,388,146
現金流出小計	81,714,966	82,675,633	32,893,342	22,823,855	17,648,425	237,756,221
現金流入小計	80,171,637	81,153,899	31,426,737	22,481,518	17,154,355	232,388,146
現金流量淨額	\$ (1,543,329)	(1,521,734)	(1,466,605)	(342,337)	(494,070)	(5,368,075)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494,792	494,7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38,528	446,301	33,004	-	275	618,108
各類保證款項	1,626,842	375,925	859,663	2,282,081	2,585,488	7,729,999
	\$ 1,765,370	822,226	892,667	2,282,081	3,080,555	8,842,899

	105.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279,504	916,452	1,195,9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28,487	807,081	3,423	37,420	-	1,176,411
各類保證款項	1,416,619	861,554	2,038,666	3,266,985	2,174,061	9,757,885
	\$ 1,745,106	1,668,635	2,042,089	3,583,909	3,090,513	12,130,252

F.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至到期資金流入	\$ 251,511	47,373	42,834	77,837	37,342	41,504	4,621
至到期資金流出	257,212	38,434	46,903	79,912	39,258	18,633	34,072
期限缺口	(5,701)	8,939	(4,069)	(2,075)	(1,916)	22,871	(29,45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0,842	49,719	45,158	57,593	30,108	46,431	51,8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878	34,262	60,174	85,331	42,761	21,715	50,635
期距缺口	(14,036)	15,457	(15,016)	(27,738)	(12,653)	24,716	1,198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26,833	3,622,304	3,028,940	1,478,167	717,974	179,4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47,373	3,556,788	3,633,285	1,557,846	1,123,608	375,846
期距缺口	(1,220,540)	65,516	(604,345)	(79,679)	(405,634)	(196,3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262,735	3,996,990	3,194,420	1,587,117	802,690	681,5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2,301	4,833,227	3,640,862	1,921,971	1,689,088	1,067,153
期距缺口	(2,889,566)	(836,237)	(446,442)	(334,854)	(886,398)	(385,635)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359,411	-	3,359,411	1,145,810	529	2,213,072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893,482	-	7,893,482	4,228,704	492,339	3,172,43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3,569,240	-	3,569,240	1,145,810	-	2,423,430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8,172,384	-	8,172,384	4,228,704	-	3,943,68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B.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25,446,381	25,185,66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47,594	1,221,676	
	自有資本		26,193,975	26,407,34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2,935,314	118,728,117	
		內部評等法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687,348	10,653,94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52,833	5,717,45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3,375,495	135,099,520
	資本適足率			35.70 %	19.55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68 %	18.64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4.68 %	18.64 %
槓桿比率			18.13 %	10.24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威靈頓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雪梨分行 (雪梨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分行 (首爾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西蘭分行 (紐西蘭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巴黎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 他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本行員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其他	\$ 919,257	0.66	0-6.0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2.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費率區間		
倫敦分行	593,059	484,585	4,846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澳商澳盛銀行	81,938	23,810	2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法蘭克福分行	54,368	54,368	54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香港分行	147,992	65,045	65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紐約分行	215,896	182,481	1,82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保兌費0.1%-0.625%		無
首爾分行	385,000	111,000	1,11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222,321	222,321	2,22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雪梨分行	325,102	289,877	2,89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272,374	272,374	2,72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23,810	23,810	2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巴黎分行	35,000	35,000	35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紐西蘭分行	480	480	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 內容
				費率區間		
倫敦分行	1,134,895	569,734	5,697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澳商澳盛銀行	154,792	83,910	83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法蘭克福分行	9,153	9,153	92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香港分行	99,143	99,143	991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紐約分行	331,140	233,777	2,3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首爾分行	352,813	352,813	3,52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保兌費0.1%-0.625%		無
新加坡分行	156,162	28,413	28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保兌費0.1%-0.625%		無
巴黎分行	273,092	224,107	2,241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181,243	177,561	1,776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51,563	25,782	25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 每次USD100		無

本行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間因與聯屬公司辦理上開保兌及相對保證交易所收取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052千元及675千元。

3.放款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34,127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0	363,068	-	-	-	無	無
其他放款	0	286,284	-	-	-	無	無

105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3	20,632	11,162	11,16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431,961	367,802	367,80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9	355,093	283,417	283,417	-	不動產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8/5~2018/4/30	2,969,3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6,934)
	商品交換合約	2015/12/21~2018/4/10	3,0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2,611
	遠期外匯合約	2017/3/22~2018/2/28	1,080,5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72,588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9/12/31	19,377,7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5,000)
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3/1/15~2024/1/22	1,372,6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4,321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3~2018/12/21	230,157,7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477,059)
香港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6/2/2~2018/12/26	15,786,4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98,98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19,98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56,912)
	遠期外匯合約	2016/1/12~2019/5/9	10,639,1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11,737
威靈頓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7/11/23~2018/3/2	301,43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721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17~2018/1/16	1,197,2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8,669)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2/29~2018/1/3	200,7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1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1/8~2018/1/8	28,793,0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324,025)
	商品交換合約	2015/7/21~2018/4/10	4,504,6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3,277
	遠期外匯合約	2016/7/3~2017/6/1	9,579,45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323,546)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9/3/13	27,988,4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885,401
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3/1/15~2024/1/22	1,506,20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17,942)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14~2017/1/17	26,361,5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39,593)
	匯率交換合約	2016/1/22~2017/12/26	221,633,6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299,080
香港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6/2/2~2018/12/24	11,101,87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3,289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21,382,1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53,015)
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2016/1/11~2019/5/9	17,530,7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872,281)
	匯率交換合約	2016/1/12~2017/4/28	4,926,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8,490)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13~2017/10/10	634,8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01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評價淨(損)益分別計(666,238)千元及1,178,571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5.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澳商澳盛銀行	\$ 45,245	8.64	87,557	4.60
	威靈頓分行	44,018	8.41	86,424	4.53
	香港分行	12,511	2.39	24,690	1.30
		\$ 101,774	19.44	198,671	10.43
銀行同業透支(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	-	27	-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3,523,486	70.96	37,329,202	90.83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澳新銀行	\$ 7,175	0.02	3,942	0.0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83,781	0.22	112,824	0.39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38,692,041	99.76	25,284,570	88.11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包含停業單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241,441	8.23	167,713	4.83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226,546	18.42	204,446	15.82
倫敦分行	-	-	46	-
	\$ 226,546	18.42	204,492	15.8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台北分行	\$ 4,705	0.25	3,009	0.01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 38,043	2.76	22,502	0.25

6.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包含停業單位)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508,294	807,804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1,979	4,147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967	3,333
	\$ 511,240	815,284

7.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與台北分行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分別為27,233千元及30,891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本行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分別為13,002千元及34,5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行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3,535千元及25,166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 9.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風險參貸方式以帳面價值移轉放款債權26,818,100千元予台北分行。民國一〇五年度此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收入為2,595千元。
- 10.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帳面價值980,070千元向台北分行購買放款債權。
- 11.本行以前年度總代理澳商澳盛銀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國內銷售機構，於一〇五年度認列代理收入16,666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 12.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聯屬公司	\$ 81	-	1,717	0.01
其他	-	-	21,708	0.13
	<u>\$ 81</u>	<u>-</u>	<u>23,425</u>	<u>0.1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含停業單位)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091	123,524
退職後福利	2,832	2,080
離職福利	2,586	10,118
其他長期福利	6,254	12,409
合計	<u>\$ 140,763</u>	<u>148,131</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6.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5.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短期票券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	6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1,000	1,000	公債給付結算準備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8,000,000	27,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設置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9,500,000	9,500,000	金融機構間質押設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不超過一年	\$ 47,887	62,2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7,766
合計	<u>\$ 47,887</u>	<u>100,061</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	資	信託	負
債	產	資	債
債券	\$ 133,319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133,319
信託資產總額	<u>\$ 133,31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3,31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	資	信託	負
債	產	資	債
基金	\$ 20,813,128	信託資本	31,903,221
債券	6,258,535		
股票	2,029,303		
其他	2,802,255		
信託資產總額	<u>\$ 31,903,221</u>	信託負債總額	<u>\$ 31,903,22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u>106.12.31</u>	<u>105.12.31</u>
債券	\$ 133,319	6,258,535
基金	-	20,813,128
股票	-	2,029,303
其他	-	2,802,255
合計	<u>\$ 133,319</u>	<u>31,903,221</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3,212,885	3,392,594
股利收入	573,701	672,689
利息收入	<u>467,848</u>	<u>322,041</u>
	<u>4,254,434</u>	<u>4,387,324</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854,357	1,886,937
其他	<u>141,152</u>	<u>140,352</u>
	<u>995,509</u>	<u>2,027,289</u>
本期淨利	<u>\$ 3,258,925</u>	<u>2,360,035</u>

上列信託帳資產負債表、信託帳財產目錄暨信託損益表包括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帳列於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包含停業單位)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40	0.41
	稅後	0.32	0.34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2.59	4.34
	稅後	2.05	3.62
純益率		11.80	17.3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併購澳盛保經

本行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合併澳盛保經，因本行與澳盛保經同屬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IFRS問答集發布「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行及澳盛保經之合併實質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期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將澳盛保經所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併入本行之資產及負債。本行配發現金計396,497千元予澳商澳盛銀行作為合併對價，合併對價相當於澳盛保經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資產價值。

(四)停業單位

本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相關業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為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為之表達，重行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6度	105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利息收入	\$ 1,691,101	1,877,337
減：利息費用	<u>273,250</u>	<u>327,104</u>
利息淨收益	1,417,851	1,550,2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332,516	1,526,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6,260
兌換利益	107,684	159,826
呆帳收回利益	284,592	350,370
其他利息以外損益	<u>(241,122)</u>	<u>591</u>
淨收益	2,901,521	3,643,571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907	(56,980)
員工福利費用	1,591,923	1,405,8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973	158,5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63,440</u>	<u>1,314,597</u>
營業利益(損失)	(66,722)	821,6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343)</u>	<u>139,678</u>
營業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u>(55,379)</u>	<u>681,957</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度	105度
停業單位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	\$ 253,747	-
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之所得稅	72,012	-
本期淨利	<u>\$ 126,356</u>	<u>681,9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6</u>	<u>0.29</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568,836)	78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4,325	-
淨現金流入	<u>\$ 85,489</u>	<u>783,478</u>

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106.12.9
應收帳款－淨額	\$ 5,394,06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614,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67
其他資產	141,483
應付帳款	(30,901)
存款及匯款	(43,147,373)
負債準備	(90,000)
其他負債	(705,562)
資產與負債淨額	<u>\$ 7,461,676</u>
交易之對價	\$ 8,239,584
尚待結清之對價	(591,672)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匯差	6,413
淨現金流入	<u>\$ 7,654,325</u>

註：尚待結清之對價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其他資產647,435千元及其他負債(55,76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含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價格決議係依雙方約定條款為對價，交易金額共計新台幣584,859千元。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	1.14 %	264,890	15,438	5,937,750	-	5,937,750	1.14 %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購、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	42,991	3,010	3,750,000	-	3,750,000	0.28 %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購業務	2.61 %	-	182	156,687	-	156,687	2.61 %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服務平台	0.50 %	-	-	300,000	-	300,000	0.50 %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一)企業金融—主要提供中型及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現金管理、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二)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本行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應報導營運門僅有企業金融部門。

	105年度			
	企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合計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401,298	1,550,233	227,129	2,178,66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u>1,084,190</u>	<u>2,093,338</u>	<u>38,530</u>	<u>3,216,058</u>
淨收益	1,485,488	3,643,571	265,659	5,394,71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2,742)	56,980	7,156	31,394
營業費用	<u>(1,422,445)</u>	<u>(2,878,916)</u>	-	<u>(4,301,361)</u>
部門損益	<u>\$ 30,301</u>	<u>821,635</u>	<u>272,815</u>	<u>1,124,751</u>
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故未揭露之衡量金額。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 台 幣		\$ 18,736
美 金	USD66,291@29.7619	1,973
人 民 幣	CNH124,100@4.5671	567
歐 元	EUR94,635@35.5733	3,366
澳 幣	AUD11,645@23.1922	270
紐 幣	NZD13,425@21.1327	284
	小 計	<u>25,196</u>
待交換票據		<u>7,120</u>
存放銀行同業	澳商澳盛銀行	45,245
	澳商澳盛銀行威靈頓分行	44,018
	日商瑞穗銀行東京分行	41,106
	國泰世華銀行	37,796
	摩根大通銀行紐約分行	32,1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0,571
	加拿大皇家銀行多倫多分行	30,986
	大華銀行新加坡分行	30,463
	其 他(註)	<u>138,914</u>
	小 計	<u>491,202</u>
零用金及週轉金		<u>50</u>
合 計		<u>\$ 523,568</u>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單 價	總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4,002,000	- %	4,000,554	-	4,000,435	-
商業本票						4,000,554	-	4,000,435	-
小計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309,657	-
遠期交換合約				-	- %	-	-	1,087,651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510,723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337,262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115,460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2,611	-
小計								3,363,364	-
								<u>\$ 7,363,799</u>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200,711	(27,376)	-	1,173,335	
應收承兌票款	410,037	(6,151)	-	403,886	
應收利息	269,830	-	-	269,830	
應收帳款	48,138	-	-	48,138	
應收衍生性商品交割款	138,490	(134,963)	-	3,527	
其 他	406	-	-	406	註
	<u>\$ 2,067,612</u>	<u>(168,490)</u>	<u>-</u>	<u>1,899,12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出口押匯	\$ 23,842	-	-	23,842	
短期放款	23,162,916	-	-	23,162,916	
中期放款	5,302,113	-	-	5,302,113	
長期放款	2,781,320	-	-	2,781,320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58,947	-	-	58,947	
備抵呆帳	-	(899,744)	-	(899,744)	
折溢價調整	-	-	(10,268)	(10,268)	
	<u>\$ 31,329,138</u>	<u>(899,744)</u>	<u>(10,268)</u>	<u>30,419,126</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 價	總 額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5,937,750	\$ -	-	106,611	-	158,279	-	264,890
103央債甲4		-	100,000	-	100,570	-	96	-	100,666
106央債甲1		-	60,000	-	59,950	-	119	-	60,069
102央債甲11		-	50,000	-	50,266	-	(13)	-	50,253
88央債乙一		-	1,000	-	1,068	-	-	-	1,068
			\$ -	-	318,465	-	158,481	-	476,946

~7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 50,615,000	\$ 50,615,000	0.2~0.59	-	-	50,615,000	份

~7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合 計		\$ <u>63,098</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註二)	本期減少額 (註一)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地	\$ 149,105	-	(149,105)	-	-	無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135,483)	-	-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585,904	392	(448,605)	452	138,143	無	
租賃權益改良	132,760	5,437	(111,350)	-	26,847	無	
什項設備	12,769	56	(9,573)	-	3,252	無	
預付設備款	1,400	-	(420)	-	980	無	
小 計	1,017,421	5,885	(854,536)	452	169,22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19,716	2,740	(22,456)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0,224	26,935	(208,866)	452	128,745		
租賃權益改良	109,164	8,068	(94,897)	(5)	22,330		
什項設備	6,936	1,062	(6,086)	5	1,917		
小 計	446,040	38,805	(332,305)	452	152,992		
	\$ <u>571,381</u>	<u>(32,920)</u>	<u>(522,231)</u>	<u>-</u>	<u>16,230</u>		

註(一)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420千元。

註(二)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18,757千元，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註一)	重分類 (註二)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469,072	-	(162,929)	-	306,143	

註(一)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45,216千元，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

註(二)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電腦軟體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重分類之成本及累計攤銷皆計452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軟體攤銷費用	\$ 4,564	
退休金費用	1,368	
呆帳費用	47,304	
合 計	\$ 53,23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63,60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47,507	
預付費用	3,657	
其 他	<u>10,323</u>	註
合 計	<u>\$ 725,09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名稱	股數或 摘要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張	數				單 價	總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1,946,232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474,423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90,828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15,460	-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1,788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	2,221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850,512	-	
			\$ -	-			<u>3,591,464</u>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及利息	\$ 735,120	
承兌匯票	410,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1	
其 他	<u>196,559</u>	註
合 計	<u>\$ 1,346,0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匯活期存款	\$ 24,830,235	
外匯定期存款	18,812,831	
定期存款	7,636,359	
活期存款	4,087,711	
支票存款	134,596	
本行支票	<u>2,872</u>	
合 計	<u>\$ 55,504,60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61,081	
預收利息	110	
	<u>\$ 161,191</u>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7,702	
其他營業準備		22,443	
保證責任準備		77,456	
		<u>\$ 177,601</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48,012	1,302,249	1,950,26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	445,054	445,054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80,490	1	280,4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1,209	-	201,20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8,060	-	48,060	
其 他	64,078	(56,203)	7,875	註
	<u>\$ 1,241,849</u>	<u>1,691,101</u>	<u>2,932,9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 727,889	273,098	1,000,98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28,570	-	228,57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152	152	
其 他	11	-	11	註
	<u>\$ 956,470</u>	<u>273,250</u>	<u>1,229,72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49	664,331	664,48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424,743	424,743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	345,379	345,379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449	37,306	52,755	
保證手續費收入	29,748	-	29,748	
匯費收入	28,898	(389)	28,509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756	111	15,86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8,050	-	8,050	
其 他	21,294	42,312	63,606	註
小 計	119,344	1,513,793	1,633,137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	107,921	107,921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1	29,891	30,312	
信託手續費費用	-	12,001	12,001	
其 他	14,726	31,464	46,190	註
小 計	15,147	181,277	196,424	
	\$ 104,197	1,332,516	1,436,71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換匯換利合約	\$ 138,441	
利率交換合約	50,362	
商品交換合約	15,311	
匯率選擇權合約	6,488	
遠期外匯合約	(448)	
利率選擇權合約	<u>(45,146)</u>	
小 計	<u>165,008</u>	
評價損益		
利率選擇權合約	42,224	
遠期外匯合約	806	
商業本票	111	
匯率交換合約	(2,886)	
商品交換合約	(7,951)	
利率交換合約	(69,129)	
換匯換利合約	<u>(89,995)</u>	
小 計	<u>(126,820)</u>	
利息收入	<u>11,711</u>	
總 計	<u>\$ 49,899</u>	

上列金額皆屬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業單位無相關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353,194	1,132,549	1,485,743	
離職福利	-	237,381	237,381	
員工保險費用	17,242	80,456	97,698	
確定提撥計畫	10,528	54,959	65,487	
確定福利計畫	14,171	30,551	44,722	
其他用人費用	10,317	56,027	66,344	註
	<u>\$ 405,452</u>	<u>1,591,923</u>	<u>1,997,375</u>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為955人。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55,429)	128,492	73,063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59,207	20,415	79,622	
呆帳迴轉利益－保證責任準備	(20,309)	-	(20,309)	
	<u>\$ (16,531)</u>	<u>148,907</u>	<u>132,376</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管理顧問費	\$ 264,906	246,335	511,241	
系統維護使用費	109,501	180,341	289,842	
租金支出	116,461	137,866	254,327	
稅 捐	38,376	186,747	225,123	
廣告費用	444	166,535	166,979	
郵 電 費	29,941	58,963	88,904	
勞 務 費	39,387	32,064	71,451	
大樓管理費	15,614	14,952	30,566	
佣金費用	-	30,560	30,560	
文具用品	3,260	21,782	25,042	
保 險 費	7,238	12,296	19,534	
修 繕 費	9,051	9,099	18,150	
水電瓦斯費	9,209	8,707	17,916	
其 他	30,033	57,193	87,226	註
合 計	\$ <u>673,421</u>	<u>1,163,440</u>	<u>1,836,86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股利收入	\$ 21,660	-	21,660	
支援服務收入	27,233	-	27,233	
其他收入	2,950	2,564	5,514	註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31,378)	-	(31,378)	
信用卡回饋提列	-	(203,808)	(203,8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3,000)	
其他支出	(173)	(36,878)	(37,051)	註
	<u>\$ 20,292</u>	<u>(241,122)</u>	<u>(220,83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97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58813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1年

月 18 日

裝訂線

附錄二、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宏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聲 明 書	2
目 錄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二、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背書保證情形	7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係報告書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2,361,758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Hong Swee Lau 劉宏瑞
					董事	Peter Chan Kok Weng 陳國榮
					董事	Maria Cristina Samaniego
					獨立董事	Allen Hsu 徐善可
					獨立董事	Fred Tsai 蔡慧明
					獨立董事	顏漏有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期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為(1,417,568)千元；相關評價損失為666,238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往來交易於期末帳列餘額分別為：存放銀行同業101,774千元、拆放銀行同業23,523,486千元、透支銀行同業7,175千元、銀行同業存款83,781千元及銀行同業拆放38,692,041千元，且因資金往來交易於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分別為241,441千元及226,546千元；截至期末尚未收取及支付之利息餘額為4,705千元及38,043千元。

3.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間因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行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之服務而認列費用為508,294千元；另因參與集團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而定期將股份對價給予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薪資費用為13,002千元，截至期末尚未支付之餘額為3,535千元；

4.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因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為27,23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因承作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之保證業務而向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證手續費收入1,052千元，期末保證餘額(帳列表外)為1,741,341千元，提列該保證之相關準備餘額為17,414千元。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營運相關費用，尚未收取之款項為81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8樓	(02) 8722-5000
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註)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85號24樓	(04) 2323-6680

註：澳盛(台灣)商業銀行將於2018年6月1日裁撤中港分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宏瑞

